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1

第二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刘振伟 (2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2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 (2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三次审

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总号：349)
2 月 18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总号: 349)

2 月 18 日出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许安标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胡可明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2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三次审 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2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的说 明	王 宁 (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胡可明 (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胡可明 (2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95)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总号: 349)
2 月 18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	(297)
《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 (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	(3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总号: 349)

2 月 18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信春鹰 (3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于学军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沈春耀 (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九号) (35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3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59)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36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361)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月2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审议10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4件；审议通过3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2个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批准2件国际条约，还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会议通过海警法，贯彻党中央关于海上维权执法体制改革部署，为海警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提供法律保障。修改动物防疫法，突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进一步充实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内容，完善防疫责任体系，全方位健全动物卫生管理法律制度，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别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这一理念，在法律宣传和实施中也要重点突出。修改行政处罚法，扩大地方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严格处罚程序和执法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这三部法律和一个决定都非常重要，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法律得到全面准确实施。

会议初次审议了法律援助法、医师法、家庭教育法、湿地保护法草案和教育法、安全生产法

修正草案。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把草案进一步修改好，为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做好准备。

一年来，常委会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等1310件进行逐件审查，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146件，做好移送审查和纠正处理工作。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备案审查工作的程序机制更加健全，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的力度不断加大，督促纠正了一批与宪法法律不符的规范性文件，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功效。下一步要认真总结经验，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深入扎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50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9180件，闭会期间提出建议407件，召开的列席代表座谈会上提出建议51件，数量创历史新高，都已办理并答复代表，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此外，有近1800人次代表参与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形成70多篇调研报告；170多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500多人次代表参与执法检查、立法和监督调研、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办公厅还处理

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91000 多件次。这些工作中，也有大量的代表意见建议，反映了群众呼声。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呼声、反映人民意愿，依法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常委会统一交办、督办、答复，各有关方面认真研究、逐件办理，切实体现到政策、法律和工作之中。就建议办理结果来看，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总数的 71.28%。这就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是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的生动写照，充分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如此重视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无法比拟的。我们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报道，讲好中国人大故事、人大代表故事，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政治

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春节快到了，借此机会给同志们拜个早年，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新春吉祥、幸福美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 一类疫病，是指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对人、动物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二) 二类疫病，是指狂犬病、布鲁氏菌病、草鱼出血病等对人、动物构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严格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三) 三类疫病，是指大肠杆菌病、禽结核病、鳖腮腺炎病等常见多发，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及时预防、控制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并予以公布。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动物防疫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

第六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和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等部门应当建立防止境外动物疫病输入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以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和技术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第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

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陆路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合理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健全监测工作机制，防范境外动物疫病传入。

科技、海关等部门按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并定期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

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合理布局监测站点；野生动物保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地方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鼓励动物饲养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对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并对其维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养殖屠宰产业布局、风险评估情况等对动物疫病实施分区防控，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国家推进动物疫病净化，鼓励和支持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达到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净化标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

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二十七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八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

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情通报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置情况。

海关发现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及时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置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五条 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

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三)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第四十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第四十二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四十三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四十四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优先组织运送防疫人员和物资。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制定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根据疫情

状况及时调整。

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第四十七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以及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五十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

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

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法。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五十二条 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进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承运人凭进口报关单证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五十六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 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第六十条 各级财政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

官方兽医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程序确认，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海关的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由海关总署任命。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兽医行业协会提供兽医信息、

技术、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 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

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八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八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八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

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 (三)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

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二) 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

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特定小型区域；

(三) 病死动物，是指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死因不明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死亡动物；

(四) 病害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病死动物的产品，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动物产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境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疫等效性评估，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实验动物防疫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振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作说明。

一、动物防疫法修改的必要性

动物防疫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以

来，我国动物防疫工作不断加强，在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由于我国大多数生产经营主体养殖方式比较落后，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薄弱，加上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活动频繁，我国动物防疫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形势。主要表现：一是动物疫

病净化、消灭工作缺乏中长期规划，疫病种类多，疫情风险大，防控压力大。二是动物防疫制度体系不完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犬只防疫、兽医管理制度缺失；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疫病疫情监测预警等制度不够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薄弱，保障措施满足不了防疫工作需要。三是动物防疫责任体系不完善。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在一些地方难以落实到位，履行防疫义务自觉性不强。四是法律责任缺乏刚性。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审批和检疫检验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综上，需要尽快修改动物防疫法。

2018年，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动物防疫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调研，提出修改思路。同年，修改动物防疫法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参与。两年来，认真听取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防控机构、生产经营主体、动物卫生专家、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意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形成了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动物防疫法修改的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提升动物卫生水平的目标，着力解决动物防疫面临的突出问题，对动物防疫方针、防疫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等调整完善，构建科学、合理、健全的动物防疫法律制度。草案突出六个“强化”：一是强化对

重点动物疫病的净化、消灭，在全面防控的基础上，推动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二是强化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检疫检验；三是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四是强化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预警；五是强化动物防疫制度体系建设；六是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能力建设，完善保障措施。

三、动物防疫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方针

长期以来，我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控制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大范围发生。但是，从动物疫病流行规律看，单纯预防难以有效遏制动物病原体变异及侵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降低疫病流行率，缩小病原污染面，是消灭重点动物疫病的科学路径，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我国于1956年、1996年分别净化、消灭了牛瘟和牛肺疫，国外一些国家亦成功净化、消灭了十多种重点动物疫病，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为了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动物卫生水平并助力公共卫生安全，草案结合我国实际，调整完善动物防疫方针，即“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

（二）关于完善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制度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重要指示精神，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草案作出五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二是国务院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审批、检疫检验及防疫条件审查的具体规定；三是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不符合检疫检验及防疫条件审查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四是在重大动物疫情认定过程中，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延误时机；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承担野外环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职责。

（三）关于完善动物防疫责任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动物防疫主要由政府兽医机构承担，乡村兽医协助。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意识淡薄，主动性不足。草案立足于构建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防疫责任体系，压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草案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从事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地方政府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保障防疫检疫条件等方面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动物防疫执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承担。

（四）关于完善动物防疫管理制度

草案完善了动物调运监管、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督导、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动物疫病疫情监测预警等制度，构建完整的动物防疫管理制度链条。

一是建立健全动物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制度。草案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在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可以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动物、动物产品卫生防疫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对从事动物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动物运输车辆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的指定通道并开展监督检查。

二是建立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草案规范了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明确生产经营者承担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建立无害化处理补助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补助标准和补助办法；明确县、乡两级政府组织协调对水域和公共场所无主病死动物的收集处理和溯源责任。

三是完善有关动物防疫管理制度。在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方面，增加对动物疫病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净化、消灭及限制动物、动物产品调运等措施。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面，对免疫病种和区域赋予地方政府较大自主权；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职责，由“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调整为“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监督管理”。在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方面，增加野生动物及陆路边境地区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内容。在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方面，建立区域管理和督导制度，统筹考虑行政区划、动物疫病防控和养殖屠宰产业布局等实施分区督导。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方面，扩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范围，将动物专业交易市场纳入审查范围。在动物检疫方面，规定屠宰企业、动物饲养场的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关于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在人和动物之间传播，草案有五方面的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

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健康、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对危害人类健康的狂犬病预防接种作出规定，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

（五）关于完善兽医队伍管理制度

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兽医专业人员是动物防疫的主体。草案将现行动物防疫法中的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规定合并为“兽医管理”一章，突出对兽医的管理和工作规范。条件成熟后，建议制定兽医法。

草案明确了官方兽医任命制度，将官方兽医确认权限下放到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海关从事进出境动物检疫人员纳入官方兽医范畴，对执业兽医开展诊疗活动进行了规范。

（六）关于完善保障措施

近些年来，国家通过产业政策、财政、保险

等措施，在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出台了一些保障措施，草案将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转化为法律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一些规定：一是拓展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对动物防疫工作的保障范围，将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补助及管理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二是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畜禽养殖保险。三是增加了动物防疫工作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因公参加动物防疫致残、致病、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留出制度接口，增加了动物防疫人员享受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规定。四是增加国家对动物防疫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技术创新研究开发的支持。

（七）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根据法律制度修改情况，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违法调运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跨省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草案还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及上述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8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央有关部门、人大代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以及畜禽养殖企业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北京市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司法部、农业农村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15日下午、7月17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7月3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将主管动物防疫工作的部门表述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

一些常委委员和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中的“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集贸市场进行畜禽活体交易，包括现场宰杀，容易导致疫病的传播，应当加强对集贸市场和畜禽活体交易的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恢复现行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关于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动物防疫条件的规定，并增加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件的法律责任；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三、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对犬只饲养以及流浪犬、猫的管理等作了规定。在常委会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对这个问题普遍关注，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对犬、猫等宠物的管理规定；一种意见建议删去与防疫无关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认为，犬、猫等宠物的管理涉及的环节多，有关方面建议增加的内容多与动物防疫不直接相关，并且这个问题主要是地方事权，很多

地方已经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本法可重点从动物防疫方面进行规范。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农业农村部门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四、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为加强公共卫生风险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建议在修订草案有关人畜共患病疫情通报、监测等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合作机制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合作机制。

五、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需要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已经对此

作了原则规定，本法应当对野生动物检疫问题进行细化，明确非食用性利用和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部门，落实检疫责任；有的还提出，利用野生动物的“审批”不属于本法规范的范围，野生动物保护法对此已作了规定，建议删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二是恢复现行法的规定，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六、有的部门提出，实验动物的防疫有特殊要求，相关行政法规已作出规定，建议予以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实验动物防疫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贵州、云南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农业农村部等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021年1月13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我国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对动物防疫法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一款中，明确将动物疫病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作为动物疫病分类的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款作出修改，分别将

动物疫病对人和动物构成“特别严重危害”“严重危害”“危害”，以及造成“重大”“较大”“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作为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的划分依据。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实践中，在有的地方，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存在弱化的情况，不利于动物防疫工作的有效开展，建议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在本法中对稳定基层防疫机构队伍提出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中增加相应规定。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建议，进一步强化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分区防控及相关监督措施，保证动物防疫工作效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要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基层政府做好强制免疫相关工作。二是，增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的规定。三是，增加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维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四是，增加对动物疫病实施分区防控，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等措施的规定。

四、有的常委委员和一些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强化养犬管理，防止犬只伤人、传播疫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中增加携带犬只出户应当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基层政府应当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工作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养犬管理的职责主要在地方，且各地情况不同，建议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相关检疫规范的缺失，是当前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的一个短板，建议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中增加相应规定。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建议，适当放宽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相应规定。

七、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动物防疫工作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建议充实这方面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动物诊疗机构、有关企业等开展动物防疫、提供防疫服务。

八、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部分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提高罚款数额，增加吊销相关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2021年1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养殖企业等，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维护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对动物防疫法作出修改十分必要、及时。修订草案针对我国动物防疫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落实各方面的动物防疫责任，完善疫病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等制度，强化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持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修订草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通过实施。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月20日下午对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充实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的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一条中突出“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立法宗旨；二是将第三十三条中关于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制定并公布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的内容移至总则一章中规定；三是在第三十三条中明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公布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四是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处罚。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境外动物疫病输入的防控，有关部门也应当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等部门应当建立防止境外动物疫病输入的协作机制。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应当按照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进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四款中增加相应规定。

四、关于养犬管理问题，审议中有两种意见：有的建议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有的建议授权地方规定，本法可不作统一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认为，我国不同地区、城市和农村情况差异较大，实践中各地管理措施也不相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主要从疫病防控的角度，对接种狂犬病疫苗、办理登记等重点环节提出要求，同时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是合适的。

还有两个问题需要汇报：一是，有些常委委员建议对动物产品的含义作出界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农业农村部研究认为，修订草案延续了现行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对动物产品的范围作

了较为全面的列举，是符合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实际的，可不作修改。二是，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狂犬病由二类动物疫病调整为一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农业农村部研究认为，狂犬病已在传染病防治法中明确为乙类传染病，在动物防疫工作中也一直作为二类动物疫病管理，建议在本次修改中不作调整，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一步组织研究论证。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5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 第三节 普通程序
 - 第四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

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 警告、通报批评；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行政拘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

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

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 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 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

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

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

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

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

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许安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

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的重要手段。现行行政处罚法于1996年由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和2017年先后两次作了个别条文修改，对行政处罚的种类、设定和实施作了基本规定。该法颁布施行以来，对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理念，依法惩处各类行政违法行为，推动解决乱处罚问题，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执法实践中也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行政处罚制度，解决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有必要修改行政处罚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有近两百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有关方面也陆续提出修改行政处罚法的意见和建议。行政处罚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18年启动行政处罚法的修改工作，先后到北京、江西、广东、内蒙古、天津、河南等地进行调研，多次召开国务院部门、地方人大、政府法制机构、专家学者、律师和企业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走访基层执法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委托部分国务院部门、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课题委托、专题研究等方式，认真研究相关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2019年10月形成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国务院部门、31个省（区、市）和部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机构，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意见。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部分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意见。2020年1月，分别召开中央政法委、中央改革办、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编办以及部分国务院部门、法院系统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和主要考虑

修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适应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改革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工作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体现和巩固行政执法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适应实践需要，扩大地方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加大重点领域行政处罚力度。三是坚持权由法定的法治原则，增加综合行政执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严格行政执法责任，更好地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把握通用性，从行政处罚法是行政处罚领域的通用规范出发，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发展和完善行政处罚的实体和程序规则，为单行法律、法规设定行政处罚和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提供基本遵循。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定义和种类

现行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列举了七项行政处罚

种类。一些意见反映，行政处罚法未对行政处罚进行界定，所列举的处罚种类较少，不利于行政执法实践和法律的实施。据此，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行政处罚的定义，明确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依法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二是将现行单行法律、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行政执法实践中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纳入本法，增加规定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不得申请行政许可、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责令停止行为、责令作出行为等行政处罚种类。

（二）关于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

现行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多年来，一些地方人大同志反映，现行行政处罚法中有关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限制过严，地方保障法律法规实施的手段受限，建议扩大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为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增加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说明。

（三）关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明确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地位，增加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

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由一个行政机关统一实施相关领域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要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有关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关于行政处罚的适用

经过多年的执法实践，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不断发展完善，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以下补充完善：一是明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二是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完善从轻、减轻的法定情形，增加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由两年延长至五年。四是增加“从旧兼从轻”适用规则，行政处罚的依据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但是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更有利于当事人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五是完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制度，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不遵守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六是明确行政处罚证据种类和适用规则，规定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七是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行政处罚的程序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公示要求，增加规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二是体现全程记录，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三是细化法制审核程序，列明适用情形，明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是规范非现场执法，增加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设置合理、标准合格、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对记录内容和方便当事人查询作出相应规定。五是进一步完善回避制度，细化回避情形，明确对回避申请应当依法审查，但不停止调查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六是增加规定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并可以简化程序。七是适应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将适用简易程序的罚款数额由五十元以下和一千元以下，分别提高至二百元以下和三千元以下。八是增加立案程序，除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立

案。九是完善听证程序，扩大适用范围，适当延长申请期限，明确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六）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

为保障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履行，补充完善执行制度，作以下修改：一是适应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将行政机关当场收缴的罚款数额由二十元以下提高至一百元以下。二是与行政强制法相衔接，完善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程序，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三是明确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四是明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七）关于执法监督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二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此外，修订草案对管辖、行政执法协助、行政执法资格等规定也作了补充完善。

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10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专家、企业、行业协会等的意见；到辽宁、四川和广东等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地方人大、行政机关和企业的意见，实地了解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2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九条列举了六项行政处罚种类。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有的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尚未纳入，有些行政处罚

种类与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边界不够清晰，建议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适当调整行政处罚种类：一是增加“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种类；二是删去“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责令停止行为”“责令作出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

二、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对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适当扩大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是必要的，建议进一步明确范围、完善程序，增加约束性要求。同时，司法部建议对行政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也作出相应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对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作相应完善。

三、中央编办提出，为了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定期对已经设定的行政处罚进行评

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处罚事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四、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对综合行政执法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需要根据实践总结完善，立法应当为改革探索留有空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为满足基层执法需求，保障行政处罚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应当进一步明确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且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提出，行政处罚法的重要内容是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完善立案程序，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同时，对应当立案不及时立案的，设定相应法律责任。二是明确行政处罚期限，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是完善听证程序，在听证范围中增加“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种类；明确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是增加文明执法内容，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五是完善回避程序，增加规定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六是细化行政处罚决定公开要求，明确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到北京、河北、上海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行政执法机关、乡镇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企业等的意见，实地了解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处罚信息化建设等情况；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021年1月13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行政处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行政处罚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三款规

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有的部门、地方提出，根据反间谍法和国家情报法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也可以行使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需要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是必要的，但需要进一步规范，防止出现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将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的决定应当公布。二是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三是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解决案件移送中的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对依法不需要追

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二是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三是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四、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细化过罚相当原则，强化行政处罚的教育功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三是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有的常委委员、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对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规范，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也要体现便民原则，保护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进一步要求行政机关及时告知当事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二是增加规定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三是明确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六、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地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健全行政处罚执行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适当范围，要求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二是扩大听证范围，明确将其他较

重的行政处罚纳入听证范围。三是增加规定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七、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社会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明确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追责期限延长至五年。三是明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2021年1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行政执法机关、乡镇街道、专家学者、企业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完善行政处罚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修改行政处罚法是必要和及时的。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巩固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改革成果，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实践需求，健全行政处罚实体和程序规则，制度规范可行。修订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通过实施。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月20日下午对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应当以行政机关实施为主，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应当从严，坚持依法委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委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书应当公布。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行使行政处罚权，实行定期评估，强化执法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陈述权与申辩权都是重要的

程序性权利，都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四、有的常委委员、列席人员建议完善集体讨论制度，明确逾期不缴纳罚款而加处罚款数额的上限。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要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增加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实践中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不作为问题较为突出，应当结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完善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依法应当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或者依法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加大追责力度，作相应规定。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完善行政处罚种类、明确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主体、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相关程序等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有关方面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及时开展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和

指导，强化行政执法人财物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涉及的问题，有的在相关法律中作出规定，有的可在制定相关法律时作出规定，有的需要在配套规定中进一步细化，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落实，抓紧完善配套规定，及时开展清理工作，做好法律宣传，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切实做好法律的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行政处

罚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章 海上安全保卫

第四章 海上行政执法

第五章 海上犯罪侦查

第六章 警械和武器使用

第七章 保障和协作

第八章 国际合作

第九章 监 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海警机构履行职

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部队即海警机构，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

海警机构包括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分局和直属局、省级海警局、市级海警局、海警工作站。

第三条 海警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下简称我国管辖海域）及其上空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依法管理、综合治理、规范高效、公正文明的原则。

第五条 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海上安全保卫，维护海上治安秩序，打击海上走私、偷渡，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生产作业等活

动进行监督检查，预防、制止和惩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拒绝和阻碍。

第七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崇尚荣誉，忠于职守，纪律严明，严格执法，清正廉洁。

第八条 国家建立陆海统筹、分工合作、科学高效的海上维权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应当相互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海上维权执法工作。

第九条 对在海上维权执法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国家在沿海地区按照行政区划和任务区域编设中国海警局海区分局和直属局、省级海警局、市级海警局和海警工作站，分别负责所管辖区域的有关海上维权执法工作。中国海警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导所属海警机构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海警机构管辖区域应当根据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的需要合理划定和调整，可以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海警机构管辖区域的划定和调整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机关。

第十二条 海警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我国管辖海域开展巡航、警戒，值守重点岛礁，管护海上界线，预防、制止、排除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的行为；

(二) 对海上重要目标和重大活动实施安全保卫，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重点岛礁以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安全；

(三) 实施海上治安管理，查处海上违反治安管理、入境出境管理的行为，防范和处置海上恐怖活动，维护海上治安秩序；

(四) 对海上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或者货物、物品、人员进行检查，查处海上走私违法行为；

(五) 在职责范围内对海域使用、海岛保护以及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电（光）缆和管道铺设与保护、海洋调查测量、海洋基础测绘、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 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自然保护地海岸线向海一侧保护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 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渔业生产作业、海洋野生动物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海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和渔业生产纠纷；

(八) 预防、制止和侦查海上犯罪活动；

(九) 按照国家有关职责分工，处置海上突发事件；

(十) 依照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外的区域承担相关执法任务；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海警机构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渔业渔政、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海警机构接到因海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紧急求助，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

第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实行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分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指导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海上执法队伍开展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相关执法工作。

根据海上维权执法工作需要，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分局可以统一协调组织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海上执法队伍的船舶、人员参与海上重大维权执法行动。

第三章 海上安全保卫

第十六条 为维护海上安全和秩序，海警机构有权依法对在我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船舶进行识别查证，判明船舶的基本信息及其航行、作业的基本情况。对有违法嫌疑的外国船舶，海警机构有权采取跟踪监视等措施。

第十七条 对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及其以内海域的外国船舶，海警机构有权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采取扣留、强制驱离、强制拖离等措施。

第十八条 海警机构执行海上安全保卫任务，可以对在我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依法登临、检查。

海警机构登临、检查船舶，应当通过明确的指令要求被检查船舶停船接受检查。被检查船舶应当按照指令停船接受检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拒不配合检查的，海警机构可以强制检查；现场逃跑的，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拦截、紧追。

海警机构检查船舶，有权依法查验船舶和生产作业许可有关的证书、资料以及人员身份信息，检查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对有关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对外国船舶登临、检查、拦截、紧追，遵守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海警机构因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船舶停止航行、作业；

(二) 责令船舶改变航线或者驶向指定地点；

(三) 责令船舶上的人员下船，或者限制、禁止人员上船、下船；

(四) 责令船舶卸载货物，或者限制、禁止船舶卸载货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未经我国主管机关批准，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和岛礁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布设各类固定或者浮动装置的，海警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拆除；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海警机构有权予以制止或者强制拆除。

第二十一条 对外国军用船舶和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我国管辖海域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警戒和管制措施予以制止，责令其立即离开相关海域；对拒不离开并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的，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强制驱离、强制拖离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海上正在受到外国组织和不人的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紧迫危险时，海警机构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包括使用武器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害、排除危险。

第四章 海上行政执法

第二十三条 海警机构对违反海上治安、海关、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实施包括限制人身自由在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海警机构依照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上生产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海警机构因调查海上违法行为的需要，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海警机构为维护海上治安秩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或者继续盘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海警机构因开展行政执法需要登临、检查、拦截、紧追相关船舶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可以在我国管辖海域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限制或者禁止船舶、人员通行、停留：

- (一) 执行海上安全保卫任务需要的；
- (二) 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需要的；
- (三) 处置海上突发事件需要的；
- (四) 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需要的；
- (五) 其他需要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的情形。

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应当明确海上临时警戒区的区域范围、警戒期限、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予以公告。其中，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在划定前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涉及军事用海或者可能影响海上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的，应当依法征得军队有关部门的同意。

对于不需要继续限制或者禁止船舶、人员通行、停留的，海警机构应当及时解除警戒，并予公告。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船舶，海警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航行、作业，在指定地点停泊或者禁止其离港。必要时，海警机构可以将嫌疑船舶押解至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和个人的船舶经我国主管机关批准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作业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勘查开发、海洋科学研究、海底电（光）缆和管道铺设等活动的，海警机构应当依法进行监管，可以派出执法人员

随船监管。

第二十八条 为预防、制止和惩治在我国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海警机构有权在毗连区行使管制权，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警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一)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二) 罚款处罚决定不在海上当场作出，事后难以处罚的。

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及时报所属海警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对不适用当场处罚，但事实清楚，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海上行政案件，海警机构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等措施快速办理。

对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海上行政案件，当事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询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警机构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询问过程录音录像的，可以替代书面询问笔录。必要时，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对快速办理的海上行政案件，海警机构应当在当事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海上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

- (一)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 (二) 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 (三)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 可能涉嫌犯罪的；
- (五) 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第三十二条 海警机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执法人员应当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在海上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抵岸后及时补办批准手续；因不可抗力无法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海警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警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变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本法和其他法律没有规定海警机构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事项，海警机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海警机构对海上行政案件的管辖分工，由中国海警局规定。

海警机构与其他机关对海上行政案件管辖有争议的，由海警机构与其他机关按照有利于案件调查处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海警机构办理海上行政案件时，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在海上实施将物品倒入海中等故意毁灭证据的行为，给海警机构举证造成困难的，可以结合其他证据，推定有关违法事实成立，但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海警机构开展巡航、警戒、拦截、紧追等海上执法工作，使用标示有专用标志的执法船舶、航空器的，即为表明身份。

海警机构在进行行政执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七条 海警机构开展海上行政执法的程序，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五章 海上犯罪侦查

第三十八条 海警机构办理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侦查权，采取侦查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海警机构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由有关机关执行。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第四十条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海警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海警机构对犯罪嫌疑人发布通缉令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追捕。

第四十一条 海警机构因办理海上刑事案件需要登临、检查、拦截、紧追相关船舶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海上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由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海警机构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未设海警机构

的，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十三条 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海上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监视居住的，由海警机构在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执行；被监视居住人在负责办案的海警机构所在的市、县没有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海警机构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第四十四条 海警工作站负责侦查发生在本管辖区域内的海上刑事案件。

市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负责侦查管辖区域内的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涉外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上级海警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侦查下级海警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海上刑事案件；下级海警机构认为案情重大需要上级海警机构侦查的海上刑事案件，可以报请上级海警机构管辖。

第四十五条 海警机构办理海上刑事案件，需要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的，应当向所在地相应人民检察院提请或者移送。

第六章 警械和武器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可以使用警械或者现场的其他装备、工具：

- (一) 依法登临、检查、拦截、紧追船舶时，需要迫使船舶停止航行的；
- (二) 依法强制驱离、强制拖离船舶的；
- (三) 依法执行职务过程中遭遇阻碍、妨害的；
- (四) 需要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警告无效

的，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可以使用手持武器：

(一) 有证据表明船舶载有犯罪嫌疑人或者非法载运武器、弹药、国家秘密资料、毒品等物品，拒不服从停船指令的；

(二) 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海域非法从事生产作业活动，拒不服从停船指令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接受登临、检查，使用其他措施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警机构工作人员除可以使用手持武器外，还可以使用舰载或者机载武器：

- (一) 执行海上反恐怖任务的；
- (二) 处置海上严重暴力事件的；
- (三) 执法船舶、航空器受到武器或者其他危险方式攻击的。

第四十九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依法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第五十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违法犯罪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危险性质、程度和紧迫性，合理判断使用武器的必要限度，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五十一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使用警械和武器，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障和协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与海警机构担负海上维权执法任务和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预算。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海上维权执法工作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海警机构执法办案、执勤训练、生活等场地和设施建设等予以保

障。

第五十四条 海警机构因海上维权执法紧急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优先使用或者征用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海警机构应当优化力量体系，建强人才队伍，加强教育培训，保障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法定职责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提高海上维权执法专业能力。

海上维权执法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加强海上维权执法装备体系建设，保障海警机构配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船舶、航空器、武器以及其他装备。

第五十七条 海警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执法公开，强化便民服务，提高海上维权执法工作效率。

海警机构应当开通海上报警服务平台，及时受理人民群众报警、紧急求助。

第五十八条 海警机构分别与相应的外交（外事）、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渔业渔政、应急管理、海关等主管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军队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配合机制。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海警机构提供与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相关的基础数据、行政许可、行政管理政策等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海警机构应当将海上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犯罪等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反馈有关主管部门，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海上行政管理工作。海警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将相关材料移送发证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海警机构因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协助请求。协助请求属于有关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有关

主管部门应当配合。

第六十条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

第六十一条 海警机构对依法扣押、扣留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处理。但是，对下列货物、物品，经市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并通知所有人，所有人不明确的，通知其他当事人：

（一）成品油等危险品；

（二）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

（三）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舶等；

（四）体量巨大难以保管的；

（五）所有人申请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由海警机构暂行保存，待结案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海警机构对应当退还所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涉案财物，通知所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在六个月内领取；所有人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所有人认领。在通知所有人、其他当事人或者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遇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期处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八章 国际合作

第六十三条 中国海警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互利的原则，开展海上执法国际合作；在规定权限内组织或者参与有关海上执法国际条约实施工作，商签海上执法合作性文件。

第六十四条 海警机构开展海上执法国际合

作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处置涉外海上突发事件，协调解决海上执法争端，管控海上危机，与外国海上执法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海洋资源环境，共同维护国际和地区海洋公共安全和秩序。

第六十五条 海警机构可以与外国海上执法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下列海上执法国际合作：

- (一) 建立双边、多边海上执法合作机制，参加海上执法合作机制的活动；
- (二) 交流和共享海上执法情报信息；
- (三) 海上联合巡逻、检查、演练、训练；
- (四) 教育培训交流；
- (五) 互派海上执法国际合作联络人员；
- (六) 其他海上执法国际合作活动。

第九章 监 督

第六十六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海警机构应当尊重和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海警机构应当依法公开海上执法工作信息。

第六十八条 海警机构询问、讯问、继续盘问、辨认违法犯罪嫌疑人以及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信息采集等执法活动，应当在办案场所进行。紧急情况下必须在现场进行询问、讯问或者有其他不宜在办案场所进行询问、讯问的情形除外。

海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六十九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海

上维权执法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军队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七十条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检察机关、军队监察机关通报、检举、控告。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可以通过海上报警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

对依法检举、控告或者投诉、举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七十一条 上级海警机构应当对下级海警机构的海上维权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措施或者决定有错误的，有权撤销、变更或者责令下级海警机构撤销、变更；发现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有权责令其依法履行。

第七十二条 中国海警局应当建立健全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监督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阻碍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侮辱、威胁、围堵、拦截、袭击海警机构工作人员的；
- (二) 阻碍调查取证的；
- (三) 强行冲闯海上临时警戒区的；
- (四) 阻碍执行追捕、检查、搜查、救险、警卫等任务的；
- (五) 阻碍执法船舶、航空器、车辆和人员通行的；
- (六) 采取危险驾驶、设置障碍等方法驾驶船舶逃窜，危及执法船舶、人员安全的；

(七) 其他严重阻碍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 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二) 弄虚作假, 隐瞒案情,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的;

(四) 违反规定使用警械、武器的;

(五) 非法剥夺、限制人身自由, 非法检查或者搜查人身、货物、物品、交通工具、住所或者场所的;

(六) 敲诈勒索, 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七)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收取费用的;

(八) 玩忽职守, 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九)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组织和个人对海警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一级海警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七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省级海警局, 是指直接由中国海警局领导, 在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是指由省级海警局领导, 在沿海省、自治区下辖市和直辖市下辖区设立的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通常是指由市级海警局领导, 在沿海县级行政区域设立的基层海警机构。

(二) 船舶, 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等移动式装置, 不包括海上石油、天然气等作业平台。

第七十九条 外国在海上执法方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特别措施的, 海警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对等措施。

第八十条 本法规定的对船舶的维权执法措施适用于海上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 固定或者移动式平台。

第八十一条 海警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 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外的区域执行执法任务时, 相关程序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中国海警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决定, 就海上维权执法事项制定规章, 并按照规定备案。

第八十三条 海警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等有关法律、军事法规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 执行防卫作战等任务。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草案)》的说明

——2020年10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 王 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中央军委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海警法》的必要性

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加快推进海洋强国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海上维权执法体制进行了两次重大调整和改革。2018年6月30日，原海警队伍整体划归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调整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称中国海警局，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理顺了海上维权执法体制。但中国海警局履行职责使命还缺乏系统充分的法律依据，迫切需要制定《海警法》。

一是建设海洋强国和维护海洋权益的时代要求。习主席深刻指出，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高海洋维权能力，坚决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当前，我国海上维权斗争面临严峻复杂局面，必须全面建设强大的海上维权执法力量，加快构建形成海上维权执法法律体系，加强经略海洋能力和实力建设。制定《海警法》是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重大战略部署，加强海上维权执法力量建设、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

举措。

二是规范和保障海上维权执法活动的紧迫需求。目前，海警机构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活动的法律依据较为分散，且多数法律尚未明确海警机构的执法主体地位；而涉及海上维权执法的一些内部文件，知情范围小，缺乏法律效力，已不适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对海上维权执法的要求。通过制定《海警法》，系统明确海警机构的职能定位、权限措施和保障监督，理顺海警机构与其他涉海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协作配合关系，健全完善海上维权执法工作机制，为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提供法律保障。

三是巩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的重要举措。调整海警队伍领导指挥体制，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赋予中国海警局继续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统筹海上维权执法力量建设运用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通过制定《海警法》，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法律的形式将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关于海警队伍改革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固化下来，确保改革成果落地落实。

四是遵循国际惯例和国际法相关精神及原则的现实需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现代

海洋法律制度，明确了沿海国对管辖海域享有的权利义务。世界许多海洋国家都成立了海上执法机构并进行专门立法，保障本国对海洋有效行使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制定《海警法》，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有利于海警机构代表国家更好地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的权利义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明确，“条件成熟时，有关方面应当及时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人民武装警察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海上维权执法任务，由法律另行规定”。2019年1月，武警部队根据中央军委统一部署，成立《海警法》研究起草工作专班，深入调研论证，反复研究修改，广泛征求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和有关战区、军兵种的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行政法、海洋法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汇聚智慧，起草形成了草案。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组织了立法评估，军委法制局作了立法审查，草案已经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起草《海警法（草案）》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着眼扎实铸牢军魂、有效维权执法、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改革重塑，聚焦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立法规范和促进海上维权执法工作，为海警机构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提供坚强法律保障。按照以上指导思想，起草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改革创新。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关于海警队伍改革决策部署，特别是使命任务定位和建设发展要求，总结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理论和实践成果，创新制度机制，体现海警队伍新体制、新使命的时代性，全面提升海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海警队伍建设发展和海上维权执法工作中的突出矛盾问题，聚焦职责使命，搞好立法设计，为海警机构依法履职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三是坚持统筹衔接。厘清《海警法》的上位政策、关联政策、配套政策，处理好与《行政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与《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军事法律以及与治安管理、海洋、渔业、海关等领域部门法之间的衔接关系，维护法律体系内在协调统一。四是坚持借鉴吸收。坚持立足国内、放眼国际，合理借鉴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国家和地区海上执法力量立法制度的有益经验，确保《海警法》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先进性。

三、《海警法（草案）》的 主要内容

草案分为总则、机构和职责、海上安全保卫、海上行政执法、海上犯罪侦查、警械和武器使用、保障与协作、国际合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11章，共80条。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海警机构的性质和职责。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后，兼具武装力量和行政执法力量双重属性。据此，草案在总则明确“海警机构是重要的海上武装力量和国家行政执法力量”的性质和职能定位。为推进海警机构职责法定化，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和党中央、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草案规定中国海警局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沿海地区编设的海警机构负责本级管辖区域有关海上维权执法工作；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实行业务指导，中国海警局及其授权的海区分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指导、监督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海上执法队伍相关执法工作；同时，集中明确海警机构具体承担 11 项职责。

（二）关于海上维权执法的权限和措施。为保障海警机构有效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草案分四章规定了海警机构遂行任务相应的权限、措施及程序要求。关于第三章“海上安全保卫”，主要是总结海上安全保卫工作实践，设置了识别查证、跟踪监视、强制驱离拖离、强制拆除、扣留船舶、登临、检查、紧追等符合海上特点的措施手段，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于第四章“海上行政执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规定了海警机构在海上治安管理、海上缉私、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五个行政执法领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并遵循《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此基础上，草案重点规定了其他法律未作规定、海上行政执法工作现实需要的执法措施，如海上临时警戒区设置、违法船舶调查管制、外籍船舶作业现场监管、毗连区管制等制度规定。考虑到海上执法环境特殊，调查取证难，执法成本高，为便利相对人，提高海上执法效能，草案适当扩大了当场处罚范围，规定了海

上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程序以及特殊证据规则。关于第五章“海上犯罪侦查”，主要是衔接《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海警机构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可依法实施侦查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并结合实际对采取技术侦查、通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措施作了具体规定。关于第六章“警械和武器使用”，海警机构依法行使公安机关相应执法职权，海警机构工作人员使用警械和武器，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草案结合海上维权执法特点以及其他国家海上立法实践，明确了舰载和机载武器使用、针对海上特殊情形的手持武器和警械使用等规定。

（三）关于保障与协作。为保障海警机构有效履行使命任务，同时为后续改革预留空间和接口，草案原则规定了海警机构的经费和设施保障机制。为适应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特点，草案明确了海警机构信息化、海警队伍专业化建设方向和具体要求。为进一步形成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合力，草案在信息共享、执法办案、人员羁押等方面，明确了海警机构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的协作机制。为解决海上执法中涉案财物保管处置难的问题，草案根据执法实践需求，对涉案财物处理作了相关规定。

（四）关于国际合作。海上维权执法活动涉外性强，打击海上跨国违法犯罪，推进海洋国际公共治理，离不开国家间的紧密合作。草案对海上执法国际合作的原则、主体、任务和领域作了规定，为规范海警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并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积极推进海上执法合作、积极履行国际义务、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维护海洋公共安全与秩序的立场，树立负责任大国的形象。

(五) 关于监督与法律责任。为强化对海警机构权力运行的监督,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海警机构管理体制和职能属性,草案设置了执法公开、表明身份、执法过程记录等制度,明确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接受检察机关、军队监察机关的监督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社会监督,同时规

定了海警机构的内部监督机制和追责机制。结合海警机构近年来执法实践,草案明确了个人或者组织阻碍海警机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种类,并对海警机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和国家赔偿义务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12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海警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沿海各省(区、市)人大、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企业、行业协会等的意见;到武警部队机关、武警海警总队机关、部分海警基层部队以及上海、海南、广西调研;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司法部、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武警部队、中国海警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

议。12月11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海警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海警机构是重要的海上武装力量和国家行政执法力量。”有些常委委员、部门、专家学者和企业提出,草案主要是规范海警机构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应当紧扣这一立法目的明确职责任务,同时做好与人民武装警察法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部队即海警机构,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

二、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建议加强中央有关部门、沿海地方政府等与海警机构在海上维权执法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建立陆海统筹、

分工合作、科学高效的海上维权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海上维权执法工作。”

三、有的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海警具有较强的海上救援能力，应当发挥其在海上应急救援方面的积极作用，建议进一步明确其开展海上应急救援和救助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海警机构接到因海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紧急求助，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

四、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海警依法综合行使刑事侦查、行政执法等职权，应当进一步强化程序规范和执法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海警机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海警机构备案。二是完善海上执法特殊证据规则，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在海上实施将物品倒入海中等故意毁灭证据的行为，给海警机构举证造成困难的，可以结合其他证据，推定有关违法事实成立。三是明确海警机构对依法扣押、扣留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处理。四是规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海警机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检察机关、军队监察机关通报。

五、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加强海警执法保障，适应维权执法任务需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海警机构因海上维权执法紧急需要，可以依法优先使用或者征用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二是国家加强海上维权执法装备体系建设，保障海警机构配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船舶、航空器、武器以及其他装备。

六、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中国海警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决定，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有关海上维权执法事项的规定、决定。”武警部队、中国海警局提出，海警机构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有很多制度建设任务，建议明确海警机构有权制定规章，对海上维权执法标准和程序作出统一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中国海警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决定，就海上维权执法事项制定规章，并按照规定备案。”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海警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到有关科研机构调研，听取部分国际法专家学者的意见；征求中央外办、外交部的意见；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军队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武警部队、中国海警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021年1月13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规范和保障海警机构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制定海警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中国海警局建议明确中国海警局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中国海警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导所属海警机构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

项规定，海警机构依法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按照职权法定原则，海警机构履行职责应当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有的常委委员、部门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海警机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未设海警机构的，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执行取保候审。

四、有的常委委员、专家学者建议根据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维权执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海警机构的维权执法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海警机构执行海上安全保卫任务，对船舶实施登临、检查，应当依法进行。二是针对未经批准在我国管辖海域和岛礁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布设装置，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明确海警机构有权予以制止或者强制拆除。三是明确可以先行依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品，主要是指有社会利用价值的成品油等危险品。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

改。

2021年1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地方政府、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等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海警法有利于健全海上维权执法体制机制，推动海上维权执法力量建设，对于提升海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非常必要和及时。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海上维权执法体制改革精神，为海警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增强了制度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适合当前海上维权执法实践需求，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月20日下午对海警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武警部队、中国海警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

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根据常委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海警机构在执行维护海上治安等任务时，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相应职权。正在审议的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应当做好法律之间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海警机构行使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权、强制措施予以明确。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规范海上执法

程序，推进海警机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办理海上行政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应当事先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二是明确海警机构在进行行政执法调查或者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加强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的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报所属海警机构备案的，应当及时报备。二是海警机构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的常委委员还就提高海上维权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层级、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增加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采取对等措施前先行交涉等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有的常

委委员建议做好海警法与相关法律、国际条约的衔接。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加强海警法正面宣传报道，防止不当炒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涉及的问题，有的需要在配套规定中进一步细化，有的是执行中的问题。建议军队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落实，抓紧推进制度建设，做好法律衔接，切实保障法律有效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2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实施国家金融战略，维护金融安全，健全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特作如下决定：

一、设立北京金融法院。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金融案件的类型和数量决定。

二、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管辖以下案件：

(一) 应由北京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二) 应由北京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三) 以住所地在北京市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

(四) 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

(五) 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

(六)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金融案件。

北京金融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北京金融法院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北京金融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四、北京金融法院院长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北京金融法院院长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五、本决定自2021年1月23日起施行。

《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现就《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 必要性和可行性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提出：“根据需要设立金融公诉和审判机构，健全涉众型金融纠纷案件诉讼机制，完善行政和解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北京是国家的金融政策调控中枢，是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也是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和众多国际金融机构中国区总部所在地，金融单位数量居全国首位，金融业高度繁荣发展。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明确提出，将北京建设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

心，依托北京商务中心区打造国际金融功能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地。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对于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服务金融工作三项重大任务，完善金融审判体系，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从目前北京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情况来看，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条件已经具备。一是具有较好的审判基础。为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了金融审判专业合议庭，4家基层法院设立了金融审判庭或法庭，在金融行政案件集中的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建了“金融行政审判团队”，其他法院也相应设立了金融审判专项合议庭，基本形成相对完整的金融审判组织体系。二是具有较好的审判队伍人才基础。目前，北京法院从事金融商事审判的法官240人、法官助理256人。审结了全国首例股权众筹民事案件“人人投”案、证券“乌龙指”事件引发的行政案件、欣泰电气IPO造假退市处罚案在内的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三是有足够的案件数量支撑。2019年北京各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金融案件数量分别为1269件、

5519 件，此外，“一行两会一局”等金融监管机构作为单一被告的行政案件均由北京法院审理，2018 年、2019 年此类行政案件分别为 267 件、209 件。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北京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

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管辖北京市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为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的职能作用，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北京金融法院拟管辖以下案件：

1.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典当等纠纷；独立保函、保理、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2.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3. 以住所地在北京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4. 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5. 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6.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

当事人对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管辖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上述案件管辖范围仅是原则性意见，《决定（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最高人民法院还将专门出台相关司

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北京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问题。

（二）关于北京金融法院的监督

北京金融法院属专门法院，其审级与北京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相同。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定程序设立后，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法律规定，北京金融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和审判监督。此外，北京金融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三）关于北京金融法院的法官任免

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决定（草案）》明确，北京金融法院院长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北京金融法院院长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北京金融法院法官从现有经验丰富的优秀金融审判、民商事审判或行政审判法官中选任，也可探索从优秀律师、法学专家及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中公开选拔。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深化司法改革。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法院组织体系的重要举措。北京金融法院设立后，将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实行法官官员额制，精干设置内设机构，推行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国司法形象。

（二）关于配套措施。为确保北京金融法院

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将不断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完善金融审判专家辅助制度，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金融案件大数据资源库和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共

享机制建设，完善金融司法研究机制和智库建设，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效果。

《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 《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月20日下午对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实施国家金融战略，维护金融安全，健全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必要的，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决定草案第一段规定了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目的。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维护金融安全”的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

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决定草案第二条第六项规定北京金融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有的意见提出，作为兜底规定，“其他案件”的范围太宽泛，应当限定为金融类案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其他案件”修改为“其他金融案件”。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1月23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 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10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国籍国服刑，以有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一)“判刑方”是指在其境内对可能或者已经被移管的人员判处刑罚的国家；

(二)“执行方”是指被判刑人可能或者已经被移管到其境内服刑的国家；

(三)“被判刑人”系指在判刑方被法院判处

监禁刑罚的人。

第二条 一 般 规 定

一、双方承诺在本条约规定的范围内，就移管被判刑人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二、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移管被判刑人，以便在执行方境内执行判刑方对该人所判处的刑罚。

第三条 中 央 机 关

一、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在比利时方面系指联邦司法部。

三、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移管的条件

一、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移管被判刑人：

- (一) 被判刑人是执行方的国民；
- (二)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执行方的法律也构成犯罪；
- (三)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已在被执行；

(四) 在接到移管请求时，被判刑人还需服刑至少一年；

(五) 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鉴于该人的年龄、身体或精神状况认为有必要时，经被判刑人的合法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以及

(六) 双方均同意移管。

二、在例外情况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少于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双方也可以同意移管。

第五条 移管的决定

任何一方均可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另一方提出的移管请求。

第六条 请求与答复

一、被判刑人可依据本条约向任何一方提出移管申请。收到被判刑人移管申请的一方应将该申请书面告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判刑方应提供以下信息：

(一) 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

(二) 如果可能，还应当包括被判刑人在执行方境内的住址；

(三) 据以科处刑罚的事实说明；

(四) 刑罚的性质、期限及开始执行的日期。

二、根据提供的符合第一款的信息，一方可以表示其不同意移管。

三、除了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移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其是否同意移管请求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方。

四、移管的请求与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七条 证明文件

一、如有移管请求，判刑方应当向执行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说明：

(一) 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包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二) 关于刑罚的种类、刑期、起算日期、包括审前羁押在内的已服刑期、剩余刑期、减刑和其他有关刑罚执行事项的说明；

(三) 关于被判刑人的服刑表现的说明；

(四) 关于本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提及的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以及

(五) 关于被判刑人身体及健康状况的说明，在具备提供条件并情况适当时，有关被判刑人的医疗或社会报告、在判刑方的处遇情况以及在执行方继续接受治疗的任何建议。

二、执行方应当向判刑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说明：

(一) 证明被判刑人是执行方国民的文件或说明；

(二)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执行方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有关条文；

(三) 执行方执行判刑方所判处刑罚的相关法律条文。

第八条 通知被判刑人

一、双方应当在各自境内通知本条约适用的被判刑人，其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移管。

二、双方应当将判刑方或者执行方根据本条约第五条和第六条就移管请求所采取的措施或者所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在其境内的有关被判刑人。

第九条 被判刑人同意及其核实

一、判刑方应当确保被判刑人，或者当合适时，其合法代理人在完全知晓移管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意移管，并由其在同意移管的声明中对此予以确认。表示同意的程序根据判刑方的法律进行。

二、如经执行方请求，判刑方应当提供机会，使执行方通过指定的官员核实被判刑人已按前款规定的条件表示同意。

第十条 移交的执行

双方如果就移管达成一致，应当尽快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协商确定移交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一条 继续执行刑罚

一、在接收被判刑人后，执行方应按照国家判刑方确定的刑罚性质和期限继续执行刑罚。

二、如果判刑方所确定的刑罚性质或期限不符合执行方的法律，执行方可以将该刑罚调整为本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相应刑罚。调整刑罚时：

(一) 执行方应当受判刑方判决中关于事实认定的约束；

(二) 调整后的刑罚应当尽可能与判刑方所判处的刑罚相一致；

(三) 调整后的刑罚在性质上或刑期上不得加重判刑方所判处的刑罚，不得超过执行方法律

对同类犯罪所适用的最高刑期，也不受执行方法律对同类犯罪所适用的最低刑的约束；

(四) 执行方不得将剥夺自由刑调整为财产刑。

三、应当扣除被判刑人在判刑方境内已服刑的期间。

四、移管后，继续执行刑罚适用执行方的法律和程序，包括对被判刑人减刑、假释或采取其他刑罚执行中的有关措施。

五、执行方相关机关接管被判刑人，判刑方中止执行对被判刑人的刑罚。

六、如果执行方完成了刑罚执行，判刑方不再执行该刑罚。

第十二条 复 审

一、只有判刑方有权对任何重新审理的请求作出裁决。

二、在被告知由判刑方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导致变更或撤销其法院对被判刑人的定罪和量刑决定后，执行方应当立即变更或终止刑罚的执行。

第十三条 赦 免

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对已被移管的被判刑人给予赦免，并应当及时将赦免决定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通报执行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方应当向判刑方提供其执行刑罚的信息：

(一) 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二) 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逃脱或死亡；或者

(三) 判刑方要求提供一份特殊报告。

第十五条 过 境

一、任何一方如果为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移

管被判刑人协议需要从另一方领土过境，应当向该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另一方领土降落的情形。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六条 联系语言

为本条约之目的，双方应当使用各自的官方语言或英语进行联系；移管请求和证明文件应提供另一方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的译文。

第十七条 免除认证

为本条约之目的，由双方主管机关制作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途径递交的文件，经一方主管机关签名或者盖章，即可以在另一方境内使用，无须认证。

第十八条 费用

依据条约移管被判刑人的费用由执行方承担，但是完全在判刑方境内发生的费用除外。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条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产生的争议，

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条 条约的生效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为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三、本条约适用于本条约生效后提出的任何移管请求，即使请求涉及的犯罪是在本条约生效前发生的。

下列签署人经本国政府适当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法文、荷兰文和英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比利时王国代表

刘志强

马怀宇

(签字)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5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更有效合作，决定缔结引渡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同意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就可引渡的罪行进行追诉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引渡的条件

一、以追诉为目的的引渡所针对的犯罪根据双方法律应当均可判处1年以上剥夺自由的刑罚

或者更重的刑罚。

二、以执行刑罚为目的的引渡所针对的本条第一款所指犯罪的剩余刑期应当至少为6个月。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准予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 如果在犯罪行为发生时，被请求引渡

人是被请求方的国民。在此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其法律以及请求方的请求，将该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被请求方应当通知请求方处理的结果；

(二)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根据其法律是政治犯罪。为本条约的目的，政治犯罪不包括：

1. 根据双方都是缔约方的多边条约，缔约方应当承担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所针对的犯罪；

2. 危及国家元首及其直系亲属、政府首脑或者成员生命的袭击行为，或者其他企图或者策划实施此种犯罪的行为；

3.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

(三) 如果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四) 如果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五) 如果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六) 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赦免等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七)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被缺席判决有罪，但请求方书面保证被请求引渡人有机会在其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除外。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如果引渡请求针对的犯罪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全部或者部分发生在被请求方境内或者

管辖范围内；

(二) 如果被请求方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针对的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

(三) 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五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提出。

二、引渡请求应有请求方机关的名称，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由请求方主管机关出具的逮捕令，或者其他任何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以及在被请求引渡人已被判刑的情况下，生效判决的原件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二) 引渡请求针对的犯罪事实和行为的说明，包括犯罪时间、地点、性质、经过、结果以及定罪、刑罚和有关时效的法律规定；

(三) 对被请求引渡人尽可能准确的描述，并附有其他任何可以用来确认其身份、下落和国籍的信息；

(四) 如果引渡请求针对某个需要继续服刑的人，关于需要执行的剩余刑期的说明。

三、引渡请求所需文件应当由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字或者盖章。

四、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自通过外交途径通知请求方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对同一人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六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方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方的主管机关应当根据其法律就此作出决定。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说明已出具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提到的文件之一，并且有意提出引渡请求。还应当说明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实施该犯罪的时间、地点、经过及适用的法律规定，并且应当尽可能提供有关被请求引渡人的描述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其所在地。

三、临时羁押请求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方应当被及时地通知有关请求的结果。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自羁押之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引渡请求以及第五条中提到的文件，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如果随后收到引渡请求，释放不得妨碍重新逮捕和引渡。

第七条 特定规则

一、除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被引渡的人，不得因其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而追诉或者执行刑罚，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后的 30 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二、如果对被引渡人的犯罪的法律定性发生

改变，则根据新的犯罪定性，该人仅在根据本条约可以引渡的情况下被追诉或者执行刑罚。

第八条 向第三国再次引渡

未经被请求方同意，请求方不得将被引渡人移交给第三国，但有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被引渡人未离开请求方或者返回请求方的情形时除外。

第九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如果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自行作出决定，特别是是否存在条约关系、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收到请求的不同时间、不同犯罪的严重性、犯罪发生地点和再引渡到第三国的可能性。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为引渡而被羁押的时间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 15 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

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暂缓引渡或者临时引渡

一、被请求方可以在同意引渡后暂缓引渡被请求引渡人，直至该人相关诉讼程序终结，或者如果该人被判有罪，应当直至该人服完引渡请求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所判处的刑罚。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通知请求方其决定。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在必要情况下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但请求方应当在完成诉讼程序后将该人送还被请求方。

第十三条 扣押及移交物品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

第十四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及时向被

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五条 过 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要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请求另一方允许该人过境。

二、被请求方在收到包含相关信息的过境请求后，应当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程序处理该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尽快批准过境请求，除非其根本利益会因此受到损害。

第十六条 费 用

被请求方应当承担在其境内的引渡程序所产生的费用。请求方应当承担与移交被请求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

第十七条 语 言

引渡请求及其所需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解释或者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最后条款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

二、缔约双方应当在各自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本条约自后一份通知书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三、本条约应当适用于其生效之后提出的请求，即使相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四、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开展引渡合作。

五、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六、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上述终止自通知之日起满6个月后生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张业遂

(签字)

摩洛哥王国代表

穆斯塔法·哈密德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28件，涉及41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102件，涉及24个立法项目；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21件，涉及13个立法项目；建议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3件，涉及2个立法项目；建议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2件，涉及2个立法项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栗战书委员长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议案办理工作。一是，将代表议案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修改制定法律的重要依据，积极采纳吸收议案主要意见。80件议案提出的21个立法项目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占议案总数的62.5%。抓紧法律草案审议工作，尽早提请常委会审议。二是，对列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涉及代

表提出的有关立法项目，如制定生物安全法，修改刑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作为工作重点，加强研究协调，提请常委会审议，争取早日通过。三是，落实“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召开网络视频会议听取代表意见，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座谈、法律草案通过前评估，还在行政处罚法修改调研时走访基层代表。四是，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推动议案办理提质增效。总结交流办理工作经验，加强议案整理分析，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对128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68件议案涉及的13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议案2件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于2020年6月20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完善政务处分程序等意见，已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2. 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 1 件

修订后的档案法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完善档案公布制度、明确档案开放期限、统一相关概念使用等意见，已在修订后的档案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3. 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 1 件

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完善专利激励机制等意见，已在修改后的专利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4. 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 4 件

生物安全法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明确生物安全的内涵，加强地方生物安全工作和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生物威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基础研究、安全管控等内容，建立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等意见，已在生物安全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5. 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 7 件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完善青少年控烟长效机制，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职责，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监管等意见，已在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6. 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 1 件

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放宽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展览权，完善作品登记制度，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行为等建议，已在修改后的著

作权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7. 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 4 件

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修改并完善收容教养制度、强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等意见，已在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8. 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长江保护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建立跨省级行政区的环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机制、长江流域河湖健康综合评价体系和发布机制等主要建议，已在长江保护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9.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35 件

10. 关于对刑法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 2 件

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修改证券犯罪、洗钱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规定，增设袭警罪，加大对食用野生动物、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等主要建议，已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作出相应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刑事立法工作中继续认真研究。

11. 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 6 件

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明确动物防疫适用范围，加强野生动物、宠物防疫管理，完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增加维护生物安全的内容，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完善动物疫情认定和公布制

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意见，已在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12. 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 3 件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增加行政处罚种类，明确行政处罚时效，授予乡镇街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权，完善行政处罚相关程序等主要建议，已在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13. 关于制定海警法的议案 1 件

海警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整合各方力量，调动地方资源支持海警部队基本建设等意见，已在海警法中作出规定。

二、5 件议案涉及的 3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关于制定数据安全法的议案 3 件

数据安全法草案于 2020 年 6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议案中提出的界定数据保护范围，确立安全与发展并重原则，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共享开放规则，明确个人、组织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主要建议，已在数据安全法草案中作出相应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认真研究。

15. 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于 2020 年 8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2020 年 12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并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议案中提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可以提出议案、明

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提名及罢免程序等意见，已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中作出规定。

16. 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于 2020 年 10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议案中提出的完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规则，建立个人信息跨境转移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处罚力度等主要建议，已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作出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认真研究。

三、23 件议案涉及的 10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督促牵头起草单位抓紧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7. 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 2 件

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继续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抓紧研究起草。对议案提出的与监察法衔接，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监督等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考虑。

18. 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 4 件

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在研究。

19. 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3 件

修改公司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抓紧起草工作。对议案提出的完善公众公司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法人治理、健全上市公司分立及清算制度、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效力等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

20. 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 4 件

修改行政复议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继续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司法部正在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研究起草工作。

21. 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 1 件

行政程序方面的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项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对一些重要行政行为的实施程序作了规定，行政处罚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处罚主体、程序等相关规定。对议案提出的明确行政执法原则、主体、程序、监督和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论证。

22. 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 1 件

修改人民防空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审议，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修订草案，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23. 关于修改国防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出，对涉及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的，适时安排审议。中央有关部门正在对国防教育管理体制方面立法问题进行研究，积极开展起草工作。

24. 关于修改反洗钱法的议案 1 件

修改反洗钱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继续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中国人民银行正在抓紧开展研究起草工作。

25. 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彩票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继续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对议案提出的明确彩票市场主体，规范彩票市场行为、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保护彩票购买者等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积极采纳。

26.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5 件

修改仲裁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司法部正在按照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抓紧开展起草工作。

四、32 件议案涉及的 13 个立法项目、2 个授权决定，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的可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作进一步研究

27. 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议案 1 件

28. 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 1 件

29. 关于制定国家刑事补偿法的议案 1 件

30. 关于修改行政强制法的议案 1 件

31. 关于制定行政征用法的议案 1 件

32. 关于制定信息公开法的议案 2 件

33. 关于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法的议案 1 件

34.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8 件

35. 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8 件

36. 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2 件

37. 关于制定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2 件

38. 关于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议案 1 件

39. 关于对刑事诉讼法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

1 件

40. 关于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国际船舶登记管理等事项制定自由贸易港法规的议案

1 件

41. 关于授权浦东新区比照经济特区制定法规和规章的议案 1 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128 件，涉及 41 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 102 件，涉及 24 个立法项目；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 21 件，涉及 13 个立法项目；建议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 2 件，涉及 2 个立法项目；建议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 3 件，涉及 2 个立法项目。

一、68 件议案涉及的 13 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议案 2 件

董文琴等代表提出的第 463 号、李亚兰等代表提出的第 467 号议案，建议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明显违法的上级决定或者命令，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的，不予处分；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通过对相关公职人员撤职、开除处分决

定的，决定机关可以采取的处理程序。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完善政务处分程序等意见，已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2. 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 1 件

杨震等代表提出的第 471 号议案，建议修改档案法，明确档案开放的具体期限，完善档案公布制度，准确使用国家档案馆、档案馆、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概念等。修订后的档案法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在修订后的档案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3. 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 1 件

周云杰等代表提出的第 425 号议案，建议修改专利法，完善专利激励机制，优化专利授权确

权程序，提高专利审查速度，解决专利权人举证难问题，合理设定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等。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已于2020年10月17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完善专利激励机制等意见，已在修改后的专利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4. 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 4 件

党永富等代表提出的第 221 号、李亚兰等代表提出的第 468 号、马瑞燕等代表提出的第 474 号、周洪宇等代表提出的第 487 号议案，建议制定生物安全法，明确生物安全的内涵，加强地方生物安全工作和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生物威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基础研究、安全管控等内容，建立赔偿制度，加重法律责任等。生物安全法已于2020年10月17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在生物安全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5. 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 7 件

乞国艳等代表提出的第 109 号、崔荣华等代表提出的第 248 号、王家娟等代表提出的第 386 号、方燕等代表提出的第 387 号、牛朝诗等代表提出的第 416 号、洪波等代表提出的第 432 号、陈佐东等代表提出的第 461 号议案，建议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青少年控烟长效机制，强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及法律责任，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的监管等。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2020年10月17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在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6. 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 1 件

马玉红等代表提出的第 364 号议案，建议修改著作权法，适当放宽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展

览权，增加戏剧作品、“孤儿作品”自愿登记制度，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行为等。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已于2020年11月11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在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7. 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 4 件

刘华等代表提出的第 80 号、洪波等代表提出的第 250 号、方燕等代表提出的第 388 号、陈佐东等代表提出的第 462 号议案，建议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完善收容教养制度，强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等。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于2020年12月26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在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8. 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郭军等代表提出的第 156 号议案，建议制定长江保护法，建立跨省级行政区的环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机制、长江流域河湖健康综合评价体系和发布机制等。长江保护法已于2020年12月26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已在长江保护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9.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35 件

马兰等代表提出的第 10 号议案，建议将违反传染病防治法，隐瞒、缓报传染病疫情，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冯帆等代表提出的第 216 号、俞学文等代表提出的第 263 号议案，建议将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适用于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等。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2020年12月26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与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制定相衔接，对妨害

传染病防治罪作出相应修改。

刘新华等代表提出的第 12 号议案，建议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等犯罪的刑罚配置，完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增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的相关情形。王建军等代表提出的第 331 号议案，建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欺诈发行的刑事责任等作出规定。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作了相应修改。

徐珏慧等代表提出的第 36 号议案，建议将未成年人性同意年龄从十四周岁提高到十六周岁。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奸淫幼女罪、猥亵儿童罪作了修改，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女性犯罪的规定。

朱惠英等代表提出的第 135 号议案，建议将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整合为贪污罪，将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整合为受贿罪，将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整合为挪用资金罪，并提高刑罚。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调整和提高了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

翁国星等代表提出的第 150 号、肖胜方等代表提出的第 223 号、黄东兵等代表提出的第 253 号、庾庆明等代表提出的第 329 号、王家娟等代表提出的第 336 号、陈建银等代表提出的第 475 号议案，建议将未成年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低至十四周岁以下，或者将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降低至十二周岁。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可以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做个别下调。

孟平红等代表提出的第 151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该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刑法修正

案（十一）对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作了修改完善，将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定罪量刑标准修改为违法所得数额加情节。

陈建华等代表提出的第 238 号议案，建议扩大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将“自洗钱”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处理好洗钱罪与窝赃罪等罪名的关系。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自洗钱”明确为犯罪，同时完善洗钱犯罪行为方式的规定。

王新杰等代表提出的第 423 号、魏春等代表提出的第 476 号议案，建议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刑法修正案（十一）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对暴力袭警的行为单独规定法定刑。

周洪宇等代表提出的第 486 号议案，建议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保护的對象由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扩大到所有野生动物。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该条作了修改，将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三有野生动物”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王静成等代表提出的第 64 号议案，建议单设虐待儿童罪。詹国海等代表提出的第 102 号议案，建议增设高利贷罪。杨国占等代表提出的第 104 号议案，建议不再将非偷税骗税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规定为犯罪。黄超等代表提出的第 132 号议案，建议设立藐视法庭罪。韩德洋等代表提出的第 153 号议案，建议增设传播毒品罪。殷方龙等代表提出的第 191 号议案，建议将违规飞行“低慢小”航空器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王培等代表提出的第 246 号议案，建议将有偿代抢火车票行为规定为犯罪。崔荣华等代表提出的第 251 号议案，建议加大对虐待、残害老年人犯罪的刑罚力度。吴明兰等代表提出的第 268 号议案，建议明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的含义。殷红梅等代表提出的第

277号议案，建议将货车严重超载、超限的违法运输行为规定为犯罪。鲜铁可等代表提出的第335号议案，建议增设见危不救罪。方燕等代表提出的第377号议案，建议将拒不执行抚养权、探视权判决、裁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买世蕊等代表提出的第379号议案，建议加重拐卖妇女儿童罪刑罚力度。李亚兰等代表提出的第469号议案，建议修改非法行医罪。张海波等代表提出的第485号议案，建议将认罪认罚作为一个独立的量刑情节。高永等代表提出的第490号议案，建议加大破坏监管秩序罪刑罚力度。蹇芳莉等代表提出的第496号议案，建议编纂刑法典。对议案提出的上述修改刑法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刑事立法工作中继续认真研究。

10. 关于对刑法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2件

王树江等代表提出的第122号议案，建议作出立法解释，降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人罪标准，并增设多个量刑幅度。徐华铮等代表提出的第57号议案，建议对追诉期限的终点作出立法解释。

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共同研究起草司法解释，解决危险驾驶罪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议案提出的就危险驾驶罪进行立法解释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了解司法实践情况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加强研究论证。对议案提出的其他解释刑法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11. 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6件

张兆安等代表提出的第50号、侯蓉等代表提出的第84号、陈玮等代表提出的第266号、黄超等代表提出的第337号、刘宏等代表提出的第382号、李亚兰等代表提出的第466号议案，建议修改动物防疫法，明确动物防疫的适用范

围，加强野生动物和宠物的防疫管理，完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增加维护生物安全的内容，加强防范野生动物、家养动物和人体间的疫病传播，完善动物疫情认定和公布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未履行疫情通报职责的法律责任等。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已于2021年1月22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在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12. 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3件

莫华福等代表提出的第134号、曾云英等代表提出的第164号、杨震等代表提出的第478号议案，建议修改行政处罚法，明确单行条例和设区的市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处罚，明确执法辅助人员的身份地位，授予乡镇街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权，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明确听证笔录效力，科学界定处罚时效，保障执法机关合理调查取证，增加声誉罚，明确程序不合法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完善一事不二罚原则，完善听证会的适用范围和程序等。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已于2021年1月22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增加行政处罚种类，明确行政处罚时效，授予乡镇街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权，完善行政处罚程序等主要建议，已在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中作出相应规定。

13. 关于制定海警法的议案1件

王宁等代表提出的第187号议案，建议制定海警法，整合各方力量，调动地方资源支持海警部队基本建设。海警法已于2021年1月22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在海警法中作出规定。

二、5件议案涉及的3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关于制定数据安全法的议案3件

魏明等代表提出的第24号、史贵禄等代表

提出的第 254 号、郑杰等代表提出的第 308 号议案，建议制定数据安全法，确立数据主权，明确数据安全法域外适用效力，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明确数据权利主体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主体，实行数据经营准入；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建立数据使用规则，平衡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合理利用；完善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明确危害数据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数据安全法草案于 2020 年 6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议案中提出的界定数据保护范围，确立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共享开放规则，明确个人、组织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主要建议，已在数据安全法草案中作出相应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数据安全法草案审议修改工作中认真研究。

15. 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

莫小峰等代表提出的第 136 号议案，建议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对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议案、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提名及罢免程序等作出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于 2020 年 8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12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中作出相应规定。

16. 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崔荣华等代表提出的第 261 号议案，建议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完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等规则，

建立个人信息跨境转移制度，加强行业自律，规定严格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监管职责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于 2020 年 10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议案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已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作出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认真研究。

三、23 件议案涉及的 10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督促牵头起草单位抓紧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7. 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 2 件

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1 号、莫小峰等代表提出的第 133 号议案，建议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删除地方政府监察职权的有关规定，扩大未经许可不得对县级以上地方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范围，对监察委员会及其主任的产生、监督作出规定，保障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性质和定位等。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继续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抓紧研究起草。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考虑。

18. 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 4 件

蒋卓庆等代表提出的第 54 号、陈震宁等代表提出的第 81 号、杨震等代表提出的第 477 号、刘春香等代表提出的第 231 号议案，建议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完善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增加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监

督事项的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制度，完善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等监督方式，将监察委员会作为执法检查、备案审查、质询和询问等工作的对象，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级“一府一委两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等。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在研究。

19. 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3 件

刘新华等代表提出的第 56 号、朱建弟等代表提出的第 58 号、聂鹏举等代表提出的第 205 号议案，建议修改公司法，完善公众公司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法人治理，健全上市公司分立及清算制度，完善公司股票、债券发行融资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效力，对公司股东不通知合法继承人即召开股东大会或修改公司章程、拒不配合合法继承人变更股东名册等情况作出规定等。修改公司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抓紧起草工作。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认真研究。

20. 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 4 件

刘守民等代表提出的第 83 号、云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249 号、林毅等代表提出的第 381 号、杨震等代表提出的第 479 号议案，建议修改行政复议法，明确行政复议申请的最长期限，增加听证审理方式，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机构，拓展复议前置适用范围，扩大行政复议范围，完善行政复议决定监督方式等。修改行政复议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继续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司法部正在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研究起草工作。

21. 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 1 件

买世蕊等代表提出的第 385 号议案，建议制定行政程序法，对行政执法的原则、主体、程序、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行政程序方面的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项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对一些重要行政行为的实施程序作了规定，行政处罚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处罚主体、程序等相关规定。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论证。

22. 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 1 件

章联生等代表提出的第 163 号议案，建议修改人民防空法，明确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权和收益权，明确公用人防工程的产权归属，规定结合房地产开发和商业行为开发修建的人防地下室的使用原则，增加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加大处罚力度等。修改人民防空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审议，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修订草案，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23. 关于修改国防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张学锋等代表提出的第 206 号议案，建议修改国防教育法，强化党对国防教育的领导，细化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方法手段，将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作为国防教育重点对象，强化法律责任和问责措施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出，对涉及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的，适时安排审议。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修订草案，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24. 关于修改反洗钱法的议案 1 件

王景武等代表提出的第 431 号议案，建议修改反洗钱法，完善反洗钱监管框架和协调机制，扩展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预防措施扩展到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强化反洗

钱行政处罚力度等。修改反洗钱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继续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中国人民银行正在抓紧开展研究起草工作。

25. 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 1 件

耿学梅等代表提出的第 358 号议案，建议制定彩票法，界定彩票及相关概念，确立彩票发行基本原则，明确彩票市场主体，规范彩票市场行为、彩票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彩票购买者，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等。制定彩票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继续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积极采纳。

26.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5 件

周玲慧等代表提出的第 208 号、肖胜方等代表提出的第 334 号、法蒂玛等代表提出的第 403 号、杨震等代表提出的第 480 号、李桂琴等代表提出的第 500 号议案，建议修改仲裁法，完善仲裁的案件范围，明确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增加仲裁前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证据保全制度，规范仲裁协会活动和仲裁收费标准，完善仲裁的司法监督，对仲裁法援引的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的序号按照现行法予以修改等。修改仲裁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司法部正在按照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抓紧开展起草工作。

四、32 件议案涉及的 13 个立法项目、2 个授权决定，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的可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作进一步研究

27. 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议案 1 件

秦玥飞等代表提出的第 426 号议案，建议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第十七条，明确“弃权”为一种“票”，将“可以弃权”改为“可以投弃权票”。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认真研究。

28. 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 1 件

刘春香等代表提出的第 230 号议案，建议修改立法法，对地方各级“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明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级“一委两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所有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29. 关于制定国家刑事补偿法的议案 1 件

张海波等代表提出的第 497 号议案，建议制定国家刑事补偿法，将冤狱赔偿从国家赔偿中单列出来，扩大赔偿范围，细化赔偿程序，明确赔偿标准等。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30. 关于修改行政强制法的议案 1 件

孙登峰等代表提出的第 155 号议案，建议修改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明确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时，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法官可以独任审查。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31. 关于制定行政征用法的议案 1 件

罗卫红等代表提出的第 384 号议案，建议制定行政征用法，规范行政征用的概念、主体、原则、范围、程序、补偿等基本制度，并对应急征

用作出专门规定。突发事件应对法对应急征用作了规定，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研究。

32. 关于制定信息公开法的议案 2 件

刘小兵等代表提出的第 34 号、赵冬苓等代表提出的第 422 号议案，建议制定信息公开法，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强化处罚、救济和监督制度，建立多种信息公开途径等。2019 年 4 月，国务院修订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33. 关于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法的议案 1 件

费少云等代表提出的第 502 号议案，建议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授予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机构更加充分的自主改革创新权限，明确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任务中涉及国家层面事权的制度安排，建立鼓励创新和容错纠错的相关机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探索实践中，可以采用多种立法形式满足自贸区的法治需求。如改革中出现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等情况，可按程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总结自贸区实践经验基础上认真研究。

34.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8 件

余维祥等代表提出的第 152 号和第 154 号、冯帆等代表提出的第 219 号、黄东兵等代表提出的第 267 号、吴明兰等代表提出的第 275 号、肖胜方等代表提出的第 332 号和第 333 号、李亚兰等代表提出的第 470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适当扩大刑事和解案件范围；规定人民法院

可以决定将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暂予监外执行等难以收押执行的罪犯，由公安机关将其缉拿后送交看守所羁押；完善补充侦查等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听取被害人意见的具体方式；细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查询相关规定；建立羁押必要性全程审查制度；完善证人出庭相关规定；明确由法院裁定是否排除非法证据，控辩双方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或抗诉。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制定或修改了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执行刑事诉讼的有关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关注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研究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相关问题。对议案提出的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其他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继续认真研究。

35. 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8 件

王静成等代表提出的第 75 号、冯帆等代表提出的第 171 号、殷红梅等代表提出的第 276 号、肖胜方等代表提出的第 429 号和第 430 号、杨震等代表提出的第 493 号、张海波等代表提出的第 482 号和第 483 号议案，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调查令制度，明确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限，修改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的规定，完善撤诉的规定，增设律师费转付制度，细化电子送达相关规定，完善判决前调解制度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律师调查令制度、细化电子送达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总结司法

实践经验，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继续认真研究。

36. 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2 件

向伟艺等代表提出的第 207 号、杨震生等代表提出的第 106 号议案，建议修改行政诉讼法，明确对复议前置案件中复议机关不作为等行为可以提起诉讼，完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的范围等。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37. 关于制定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2 件

冯键等代表提出的第 127 号、贾宇等代表提出的第 378 号议案，建议制定公益诉讼法，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明确公益诉讼主体，健全公益诉讼程序，保障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权，建立公益损害赔偿金制度等。

2017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2018 年 4 月通过英雄烈士保护法，从法律上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并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程序等作了规定。公益诉讼制度有利于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还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公益诉讼制度在实践中的发展情况，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38. 关于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议案 1 件

杨林等代表提出的第 495 号议案，建议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解决一裁终局案件认定困难，当事人上诉权、审理期限不明确等问题。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39. 关于对刑事诉讼法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

1 件

李亚兰等代表提出的第 465 号议案，建议对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检察机关侦查案件的规定作出解释，解决监察机关调查权与检察机关侦查权的管辖冲突问题。2018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对人民检察院侦查职务犯罪的规定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40. 关于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国际船舶登记管理等事项制定自由贸易港法规的议案 1 件

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3 号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基本原则，对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境外人员专业资格认可、极简审批投资制度等事项进行立法创新试验或者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变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于 2020 年 12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相关方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审议修改工作中统筹考虑。

41. 关于授权浦东新区比照经济特区制定法规和规章的议案 1 件

杭迎伟等代表提出的第 53 号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浦东新区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比照经济特区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浦东新区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出，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议案中提出的授权浦东新区比照经济特区制定法规和规章的意见建议，涉及国家立法体制的重大调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认真研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87件，涉及36个立法项目，2个监督项目。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精神，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要求，结合委员会立法和监督工作实际，就代表议案办理广泛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加强与有关代表的沟通联系，在时间紧、疫情防控要求严的情况下，创新议案办理的方式方法，通过到代表驻地交谈、视频会议、电话沟通、邀请代表参加座谈或开展调研等，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做到了件件有着落有回音。教科文卫委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25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艾力更·依明巴海和蔡达峰副委员长参加了会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49件议案提出的13个立法或修法项目，已经纳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今

年立法工作计划或已纳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或修法项目，建议加快立法修法进程，尽早提交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2件）
2. 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1件）
3. 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4件）
4. 关于制定学位法的议案（1件）
5. 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3件）
6. 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1件）
8. 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28件）
9. 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1件）
10. 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1件）
11. 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1件）
12. 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2件）
13. 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3件）

二、13件议案提出的7个立法或修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立法或修法前期调研，抓紧开展相关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4. 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5件）
15. 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1件）

16. 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1件）（1件）

17. 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1件）

18. 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3件）

19. 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1件）

20. 关于制定现场救护法的议案（1件）

三、22件议案提出的16个立法或修法项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

深入进行分析研究，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开展相关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21. 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2件）

22. 关于制定教育处罚法的议案（1件）

23. 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1件）

24. 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2件）

25. 关于制定教育考试法的议案（1件）

26. 关于编纂教育法典的议案（1件）

27. 关于制定外国留学生管理法议案（1件）

28. 关于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法的议案（1件）

29. 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治理法的议案（1件）

30. 关于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1件）

31. 关于制定公共卫生法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法的议案（3件）

32. 关于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的议案

33. 关于制定禁烟法或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2件）

34. 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议案（2件）

35. 关于制定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法的议案（1件）

36. 关于制定心理师法的议案（1件）

四、3件议案提出的2个监督项目，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

37. 关于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

38.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1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87 件，涉及 36 个立法或修法项目，2 个监督项目。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 25 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49 件议案提出的 13 个立法或修法项目，已经纳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今年立法工作计划或已纳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或修法项目，建议加快立法修法进程，尽早提交常委会审议。

1. 河北代表团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湖北代表团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 2 件（第 51 号、第 436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然存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均衡，保教人员数量不够、质量不高等问题，群众对“入园难”“收费高”等问题反映强烈。建议尽快出台学前教育法，并从明确性质定位、强化政府责任、完善投入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对立法重点提出了具体建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制定学前教育法列为第一类项目。目前，教育部已形成学前教育法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与立法开展的工作高度契合，

其中大部分建议在目前的学前教育法草案中已有体现，在下一步立法过程中将进一步深入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意见，不断完善该部法律草案。我委一直密切关注学前教育立法进程，促请教育部等充分考虑吸纳代表议案的意见建议，并抓紧时间修改完善法律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江苏代表团葛道凯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67 号）。议案提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存在制度不够健全、体系不够完善、法律保障有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建议加快推进修改职业教育法工作，强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强调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修改职业教育法列入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2019 年，教育部已经形成了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并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充分吸收和考虑代表议案所提建议的基础上，2020 年 8 月，教育部将草案提请国务院审议。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司法部已向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力争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认真研究、借鉴代表议案中的有关建议，并将全力配合、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我委通过代表议案办理见面沟通会等形式，促请教育部等有

关部门在起草法律草案时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同时，将密切关注职业教育法修改工作，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工作进度，争取今年内能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河北代表团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重庆代表团刘希娅等 30 名代表、山东代表团张淑琴等 31 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曹永鸣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 4 件（第 115、361、394、438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教育改革的日益深化，与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教育惩戒权、教师资格、职称、待遇等方面规定与教育现状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建议修改教师法。

党中央、国务院对教师队伍建设高度重视，2018 年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修改教师法列为第二类项目，并由教育部牵头负责修订工作。教育部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在修改教师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充分吸纳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教师法相关制度。我委将进一步促请教育部等部门就议案中关于修订教师法的具体建议进行深入研究，尽快形成教师法修订草案，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浙江代表团沈满洪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位法的议案 1 件（第 393 号）。议案提出，学位条例实施四十年，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但面向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学位条例的法律名称不够规范、内容过于简单，难以满足当前学位管理的现实要求，建议尽快制定学位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才建设和培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等教育培养了大批人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人才队伍建设至关

重要。目前，教育部已开展广泛调研，拟从明确法律调整范围、完善学位管理体制、规范学位授予权审批行为、完善学位授予条件与程序、拓展学位类型与主体范围、建立便捷有效的救济渠道等六个方面进行修订，尽快提请国务院审议。我委促请教育部等就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学位层次、学位类别、授予条件、撤销学位等方面的具体建议，深入研究、充分吸纳，持续推动立法进程，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浙江代表团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广东代表团陈瑞爱等 31 名代表、福建代表团陆奎眉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3 件（第 37、48、157 号）。议案提出，科技进步法自 2007 年修订以来，我国科技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改完善，总结我国科技创新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解决科技创新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建议完善立法目的相关规定、增加法律适用范围的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国家科研伦理机构、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完善科技金融体系等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时上升为法律有利于推动和保障科技进步与发展。目前，由我委牵头负责修改的科技进步法，正在抓紧研究起草，将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修法意见，综合研究论证各方面的建议，继续深入开展相关调研，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修订草案，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陕西代表团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37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文化产业总量规模稳步扩大，但立法滞后，缺乏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完整的法律体系、体制机制，缺乏对文化产业内涵与外延的

定位和产业规划，建议尽快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列为第一类立法项目，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2019年10月，文化和旅游部已将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目前，征求了一百多个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正与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法律草案，积极推进立法进程。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修改完善法律草案过程中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基础上尽快将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山西代表团王文保等32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1件（第494号）。议案提出，文物保护法部分条款与新时代对文物工作的新要求不相适应，在如何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方面存在不足，建议增加“利用传承”专章。

修改文物保护法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国务院牵头起草法律草案并提交审议。国家文物局正在起草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拟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后进一步研究论证促进文物利用传承等具体举措，加大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力度，对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区分情况予以研究吸纳，研究论证增加“利用传承”专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我委促请国家文物局等有关部门在修改文物保护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基础上尽快将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云南代表团、花蓓、马兰、王霞、刘艳、车捷、王静成、杨震（江苏团）、刘守民、何学彬、陈张铭、陆奎眉、郑奎城、才华、雷冬竹、

冯帆、胡季强、俞学文、肖胜方、李宗胜、买世蕊、胡荃、王诚、王江滨、李亚兰、杨震（黑龙江团）、周洪宇、曹永鸣等92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28件（第40、41、44、45、65、66、68、88、89、116、158、159、167、168、169、210、232、262、353、359、368、369、370、391、433、434、435、464号）。议案提出，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以来为疾病预防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法律制度短板弱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建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传染病防治工作，尽快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修改完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做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多次强调要坚持依法防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并明确要求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修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法评估、修改工作；2020年3月26日召开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座谈会，栗战书委员长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成立了由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蔡达峰三位副委员长牵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司法部等方面组成的传染病防治法评估修改工作专班，将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完善的评估和修改作为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同时加以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已经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明确由国务院负责提请审议。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已从完善关于传染病防控领导体制机制、分类制度、疫情监测制度、预警制度、疫情信息报告制度、疫情信息发布制度、到细化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以及密切接触者应当采取的相关措

施等七个方面，对传染病防治法做出比较全面的修改完善，已报国务院审议。我委促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力争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1 件（第 240 号）。议案提出，加强医师队伍管理的政策措施，继续做好医师区域注册和定期考核，促进医师科学配置和合理流动，是我国执业医师法修改完善的重要内容。建议删除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中“执业地点”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把执业医师法作为立法修法规划项目，并列入了强化公共卫生法制保障立法修法计划，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提请审议。关于医师执业地点问题，原国家卫计委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将医师的执业地点由“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修改为“省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划”，建立了医师区域注册制度。医师一次注册，区域有效；在主执业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执业，备案即可。国家卫生健康委认为，实施区域注册制度，有利于激发医师执业的活力潜力，促进医师资源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为加强医联体建设、促进分级诊疗、发展社会办医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委认真分析了代表议案中的意见建议，综合调研成果和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将进一步完善执业医师法修订草案，提请 2021 年 1 月份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庞国明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 1 件（第 176 号）。议案提出，现行法律在保护和鼓励中医中药发展方面还存在不足，建议修改完善中医药法，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建立符合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的临床疗效评价体系，鼓励加强理论研究，把握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确保中医药事业沿着正确道路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2020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适时修改中医药法，已将中医药法修订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计划。我委认为中医药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医药发挥出不可替代的功效，迫切需要把实践中成功的经验和措施纳入国家法律。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反映的意见建议，认真总结经验，加快修法进程，尽快将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胡梅英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 1 件（第 183 号）。议案提出，2018 年修订后的精神卫生法强调了保护精神障碍患者权益，提出了精神疾病自愿住院治疗和隐私保护原则，却大大增加了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的责任及难度，以致出现对肇事肇祸（事）的精神障碍患者不敢送、不愿送、不敢管、不愿管等问题，社会公众高度关注。建议对精神卫生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精神卫生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中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之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民政部认为议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议案提出的关于建立收治等级管理制度等建议，对于保护精神障碍患者权益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好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尽快出台精神卫生法实施办法，适时启动精神卫生法的修订工作。

12. 杨震、辛琰等 6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 2 件（第 69、472 号）。议案提出，2009 年制定实施的食品安全法，经过 2015 年、2018 年两次修订，但缺少对可能携带

病菌导致传染病的食品进行严格禁止销售和食用的规定，缺少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必须严格对农贸市场等进行严格执法检查的规定，建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食品安全法。我委认为，食品安全法涉及全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也再次警醒我们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制度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进一步规范各级市场监管行政部门的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同时深入研究代表议案中反映的意见建议，认真总结经验，加快修法进程，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3. 陈张铭、侯华梅、刘忠军等 93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 3 件（第 87、117、473 号）。议案提出，对献血法进行修改完善，建议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适当调整献血年龄范围、献血间隔和一次献血量，扩大血浆的供需渠道；拓展血站富余血浆使用空间；增加对献血公民的权益保障条款等。

献血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中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之一，国务院已将献血法修订纳入立法计划。建议对议案中提出的调整献血年龄范围、献血间隔和一次献血量、扩大血浆供需渠道等建议，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科学论证，在修法工作中充分研究吸纳代表所提意见和建议，尽快将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委也将继续开展献血法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调研。

二、13 件议案提出的 7 个立法或修法项目

确有立法必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立法或修法前期调研，抓紧开展相关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4. 上海代表团陈晶莹等 30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安际衡等 30 名代表、辽宁代表团王家娟等 30 名代表、广西代表团樊一平等 30 名代表、北京代表团唐海龙等 33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 5 件（第 38 号、第 182 号、第 360 号、第 363 号、第 395 号）。议案提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 20 年来，极大推动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有效保障了语言文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语言生活、人民群众语言观念发生巨大变化，互联网新媒体语言、外国语言文字的使用问题日益凸现，加之法律的执法监管主体不明确，奖励与惩罚措施不具体，现行法律已不能适应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建议修改和完善法律。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2013 年以来，国务院重点围绕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监管、妥善处理语言文化多元现象、强化外国语言文字使用管理、促进法律贯彻实施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调研论证工作，认为有必要通过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满足新时代事业发展、人民生活的需要。目前，教育部已经形成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建议稿，我委促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建议，积极开展相关调研，与法工委沟通配合，为争取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做好前期准备。

15. 辽宁代表团杨松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35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高等教育法中一些规定已经与实际不相适应，应及时将近年

来国家和地方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取得的成熟经验和制度创新上升为国家法律，建议修改高等教育法，并从九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

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工作，2015年、2018年分别对高等教育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正，2019年又开展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及时进行跟踪监督。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普及化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高等教育法。我委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在加大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力度的同时，开展修法的前期调研，为适时启动高等教育法再次修订做好充分准备。

16.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1件（第352号）。议案提出，制定终身教育法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建议从宗旨定义、立法目的、立法原则、政府职责、投入保障等几个方面明确立法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终身教育，多次对发展终身教育事业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教育部积极推进终身教育立法工作，已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需要解决的问题、应关注的重点等开展了专题研究，并形成初步调研成果。考虑到终身教育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还需要更多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支持，教育部拟先在职业教育法等法律修订过程中，强化终身教育相关内容，推动健全终身教育体系。目前，一些省（市、区）已出台关于终身教育的地方性条例先行先试，为在国家层面制定终身教育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我委促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终身教育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将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沟通，为争取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做好前期准备。

17.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1件（第365号）。议案提出，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部分地方性法规对促进全民阅读做出了规定，有力推动了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但是，公共资源不均衡、经费保障支持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建议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2020年10月，中宣部印发了《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确定了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阶段性目标等。中宣部认为，接下来要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同时启动全民阅读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司法部认为，通过加强法治建设大力推动全民阅读，有利于充分保障公民阅读权利、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议案所提意见很有参考价值。我委赞同中宣部、司法部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8. 祝淑钗、黄玉梅、宋静等9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3件（第120、362、390号）。议案提出，目前医院临床一线护士存在数量配备不足、职业安全保障不健全、护士待遇偏低和职业尊严感不高等问题，影响到护士队伍健康发展，也影响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建议制定执业护士法，促进护士队伍建设。

随着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护理工作的内容、形态发生较大变化，对护士的数量、质量等方面也提出更高要求，护士待遇以及工作和执业环境面临新问题。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修订护士条例，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包括护士在内的

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收入水平。我委促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护士条例的修订工作，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各项具体建议，适时启动执业护士法的立法工作。

19. 王连灵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 1 件（第 244 号）。议案提出，我国居民不合理用药问题普遍存在，涉药安全事件屡有发生。由于药师的责、权、利缺少法律的界定，职称药师与执业药师双轨并行，队伍管理混乱，我国的药师对百姓安全用药的保障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建议制定药师法。

药师作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的专业技术力量，发挥着日益重要力量，确有必要通过制定药师法，对提供药品和药学服务的药师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2013 年，国务院将药师法列入立法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起草工作，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20 年 6 月两次向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草案包括建立药师管理制度，明确药师的准入条件和方式、业务范围和权利义务、考核和培训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我委促请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 雷冬竹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现场救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209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现场救护法，对现场救护的能力培训、保障措施、现场救护行为管理、现场救护设施等方面予以规范。从而有效开展现场救护，逐步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保障公民生命健康权益，解决“不会救”“不能救”“不敢救”问题，促进“现场一院前一院内”一体化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目前，我国群众性应急救护相对缺失，导致很多急症的抢救成功率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缺

少一部涵盖群众性应急救护和专业院前医疗救护的法律，我委建议有关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强对现场救护立法的研究论证，总结梳理相关法规政策实施的经验，适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

三、22 件议案提出的 16 个立法或修法项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深入进行分析研究，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开展相关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21. 广东代表团阎武等 36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高阿莉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 2 件（第 47 号、第 389 号）。议案提出，目前校园安全事故、校园欺凌暴力案件时有发生，极易成为社会关注热点，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建议将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政策文件集成到一起，抓住突出矛盾和重点问题，制定一部专门的学校安全法，构建学校安全事故争议解决、法律救济、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

近年来，关于学校安全的制度规范不断完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等部门规章，逐步构建了从加强预防、妥善处理纠纷，到严格执法、依法惩治“校闹”行为，再到多部门合作、形成共治格局的治理体系。学校安全立法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需要做好多个部门、多部法律之间的协调衔接，有必要把学校安全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学校安全立法，已经研究形成了学校安全条例的草案稿，力争在行政法规层面的立法取得突破。议案中提出的许多立法具体建议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密切相关，建议统筹考虑学校安全立法与刑法、行政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好法律之间的衔接问题。我委促请有关部门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现行部门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继续充实完善学校安全条例草案稿，先行开展行政法规层面的学校安全立法，为下一步的相关立法工作打牢基础。

22. 河北代表团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教育处罚法的议案 1 件（第 211 号）。议案提出，教师负有履行教育、管理学生的职责，职责与权力是相辅相成的，赋予教师一定强制管理学生的权力，对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促使教师全面履职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制定专门的教育处罚法，明确教育惩戒的实施条件与程序、实施方式与范围及其滥用的不利后果、救济途径等内容。

教育惩戒在促进学生社会化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和功能，是教育的组成部分，是为了达到教育学生、改正不足的目的。可先以教育部令的方式制定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教育惩戒的实施条件、程序、范围、限度等内容。2019 年 11 月，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草案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到 6400 多条建议，赞同意见占 80% 以上。议案中提出的许多立法具体建议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密切相关，建议法工委充分借鉴吸收。同时，我委将促请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草案，尽快研究通过颁布实施，并考虑将教育惩戒权作为教师管理学生的一项权利，在教师法修订草案中予以体现。

23. 天津代表团才华等 34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84 号）。议案提出，民办教育促进法自实施以来，历经三次修改，对我国民办教育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但关于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程序的规定存

在不足，建议尽快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为举办者身份确认和变更纠纷的解决提供法律依据。

随着民办教育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后，举办者变更出现了一系列新问题，有必要对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和完善。针对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教育部提出以下意见：一是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仍需要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二是对有多个举办者的变更规则宜进一步细化规定；三是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举办者身份纠纷。我委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参考吸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可考虑在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时予以完善，加大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力度、加强与法律相匹配行政法规的实施力度。

24. 广东代表团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建议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政策的议案；逐步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的议案 2 件（第 46、367 号）。议案提出，2015 年以来，国家明确提出要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试点工作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国民金融素养整体水平依然不高，相关工作依然存在诸多困境，建议将金融知识纳入义务教育必备的基础知识和素质技能，为全面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供法律保障。当前，我国多地已推行 12 年或 15 年免费教育。各地在国家财政支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已具备可行性，中央和各级地方财政应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建议修改义务教育法，逐步实行十三年义务教育制度，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

我国金融知识教育已经作为教学内容包含在国民教育体系当中。在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普通高中历史、数学等相关学科课程教

材中，结合学生认识发展规律，融入了金融知识相关内容，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教材编写已经作了宏观规定，一些地方和学校也借助综合实践活动开展和强化金融知识教育。将金融知识教育写入义务教育法或国家教育改革发展规划，以破解推进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是有必要的，但就某一方面的教育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并专门就此修订义务教育法的必要性尚不充分。我委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将学前教育或高中阶段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围内，不仅仅关系到财政保障能力问题，还涉及社会及公民个人权益的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多次专门研究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的问题，广泛听取社会意见，普遍认为当前国家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教育投入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目前修订义务教育法延长义务教育的条件尚不成熟。有关部门应切实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我委促请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立法调研，认真研究论证代表议案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完善教育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推动制定学前教育法。

25. 河北代表团王凤巧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教育考试法的议案 1 件（第 121 号）。议案提出，国家教育考试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当前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形势比较严峻，考试组织实施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压力越来越大，为维护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建议制定教育考试法，对考试组织机构、考试工作人员、考生、

有关部门的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规范，为国家教育考试的组织实施提供法律依据。

现行的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均有专门条款对教育考试做出规定。2015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也将严重考试舞弊行为入刑。2019 年，教育部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了《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罪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目前正在整合现有关于考试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制定《国家教育考试管理规定》，不断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我委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借鉴代表议案对教育考试立法提出的具体建议，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加快完善制定相关行政法规，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秩序平稳。

26. 江苏代表团葛道凯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编纂教育法典的议案 1 件（第 70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我国教育法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但仍存在部分法律内容相互重复、互不协调的现象，有的专门法律修订往往涉及一揽子法律修订问题，建议整合现有 8 部教育法律，编纂一部统一的教育法典，统一教育立法体例，理顺各相关专门法律之间关系，强化法律责任落实。

加强教育法治建设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任务，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迫切要求，通过对教育领域单行立法进行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的法律编纂工作，对教育领域单行立法按照类别开展统一研究和必要整合，可以使教育法律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便于法律普及宣传和贯彻实施。编纂教育法典，统筹布局、一体化推进教育立法，对于完善中国特色教育法律和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但教育法典编纂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条件的支撑和大量艰苦复杂的工作，需要对教育法典的基本原则、逻辑结构、体例安排、工作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建议有关方面进一步加

大力度，对编纂教育法典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统筹研究、深入论证。我委促请国务院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已经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教育立法项目，进一步为教育法典化提供实践基础。

27. 江西代表团李秀香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制定外国留学生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178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来华留学生持续增加，学生层次结构不断变化，管理难度加大。建议制定外国留学生管理法，着重解决多层次来华留学生管理问题，提高留学生教育水平，加强留学生学习、实习，以及入境管理等。

来华留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8 年、2020 年，教育部制定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从加强招生教学管理、提升教育培养质量、规范奖学金管理等多个方面，不断完善来华留学生管理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目前，来华留学事业已进入提质增效的发展阶段，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框架，严格规范管理。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出境入境管理法》的修订工作，加大对外国留学生管理的调研力度，推动提升外国留学生管理水平。我委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对涉及留学生管理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实施状况进行评估，加强对现行管理办法的实施力度，并对立法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推动来华留学事业进入提质增效发展新阶段。

28. 河南代表团薛景霞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法的议案 1 件（第 427 号）。议案提出，2003 年颁布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对我国中外合作办学起到了积极的规范引导

作用，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入新的历史阶段，条例已不能更好的适应当前教育对外开放向纵深发展的实际需求。建议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法，明确中外合作办学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定位，强化服务和监管职能，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和办学监管平台，理顺国家、地方政府和高校的关系。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形式。截至目前，经教育部和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有 2000 多个，在丰富教育供给、优化人才培养、促进教育改革、服务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国务院于 2003 年制定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部于 2004 年制定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并将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列入 2020 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对加大优质资源引入、拓展办学主体、丰富办学模式、优化准入条件、加强质量监管等方面进行了研究论证和制度创新。目前已基本形成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修订草案，正在抓紧推进相关立法程序，争取列入 2021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鉴于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是根据教育法授权制定的一部行政法规，我委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吸纳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依据新修订的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外商投资法等，进一步充实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修订草案，为开展高水平、高质量的中外合作办学提供法治保障。

29. 上海代表团陈靖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治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424 号）。议案提出，基于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的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对传统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规则带来较大冲击，引发的人与机器、机器与社会等诸多社会治理、道德伦理等问题越来越引起关注，需要从人工智能治理入手，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和社会问题研究，建立健全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形成人工智能

治理中国准则和标准。建议尽早启动人工智能治理方面的立法调研，及时出台人工智能治理法。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当前，全球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国家层面应尽早启动人工智能治理方面的立法调研，加强研究，注重政策设计和风险防范，鼓励、支持地方人工智能相关立法先行先试，有序构建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议案所提具体建议，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密切关联的，我们建议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吸纳；促请有关部门针对议案所提建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研究论证，鼓励支持地方在实践基础上的立法探索和先行先试。

30. 河北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1件（第52号）。议案提出，应从国家层面明确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方式方法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工作格局，建议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和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健全法律保障，制定出台大运河保护条例，需要认真研究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与现行法律的关系，研究论证大运河保护的管理体制、保护对象、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问题，稳步推进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我委促请有关部门在起草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和修改文物保护法时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相关意见，吸收采纳相关建议；同时加强关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调研，重点梳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论

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的范围、原则、工作机制等问题。

31. 陈保华、史贵禄、郭玉芬等9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卫生法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法的议案3件（第49、239、437号）。议案提出，我国现有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呈现出领域之间的分散性和差异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我国还存在法律制度短板弱项，有效应对和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重大风险挑战需要立法引领和保障，建议制定一部起到基础性作用的公共卫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将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和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列入“初次审议的法律案”范围。目前，包括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在内的14部卫生健康主要法律，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正在制定的生物安全法等，是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的重要法律依据，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于构建公共卫生体制，落实公共卫生保障经费，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加强防治结合，建立全民监督机制等问题，在传染病防治法修改中均予以了重点考虑。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方面正在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以及年度立法计划，抓紧进行传染病防治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修改、执业医师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和生物安全法制定等多项与公共卫生方面密切相关的立法或修法工作。代表议案中的具体立法建议，我委促请牵头负责起草法律草案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予以借鉴吸收。

32. 陈靖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场

所卫生管理法的议案1件(第43号)。议案提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作为专门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法规,已无法满足现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需求。建议以传染病防控作为主线,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场所诚信体系建设,实行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大对案件处罚力度、明确应急处置措施等,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立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是公共卫生的重要内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提出了相应要求。国务院于1987年制定发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和卫生监督等予以规范,后又根据实际需要多次对条例进行修订。同时,国家制定发布了一系列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规范,为条例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公共场所特点,制定发布了一系列的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指南,为科学指导开展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区结合实际,完善监管手段,不断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监管效能不断提升,这些有益的探索和实践为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立法提供了良好基础。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统筹推进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方面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在起草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等相关法律草案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和传染病防控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对条例予以修改完善。

33. 乞国艳、买世蕊等6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禁烟法或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2件(第118、366号)。议案提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规定,缔约方应积极促进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

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接触烟草烟雾。控烟履约是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多地制定了地方性法规,严格控制室内公共场所吸烟,建议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

我国政府积极推进控烟履约各项工作,2013年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地方控烟工作作出了相关规定。2014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向国务院报送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送审稿),原国务院法制办开展了广泛的调研。由于各方面在室内禁烟范围等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全国有29个地级以上城市制定了公共场所控烟法规规章。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托相关单位对地方控烟立法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估,认为推进控烟立法工作,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健康中国行动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但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发展实际来看,目前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公共场所禁烟立法条件并不成熟。一是要统筹考虑烟草行业对国家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二是立法要统筹考虑卷烟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三是要统筹考虑地区、城乡之间巨大发展差异。应继续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原则,采取渐进式、阶段性推进方式,避免“一刀切”和“硬着陆”,统筹控烟立法工作。我委建议各相关方面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进一步论证与沟通工作,继续推进制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立法进程。我委在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中,继续关注并积极推动公共场所控烟法治建设。

34. 庾庆明、周文对等6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议案2件(第119、

179号)。议案提出,我国人口已经进入严重少子化、快速老龄化与超低生育率并存的新常态。2016年修正实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确定了“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全面二孩政策,但并没有出现预想的人口增长数量,生育率仍然很低。建议按照确保人口安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原则,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出进一步修订,明确生育数量限制的内容,废除对社会抚养费的规定,鼓励生育的制度措施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出发,先后启动实施单独两孩和全面两孩政策,迈出生育政策调整完善的重要步伐,符合我国国情。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形势错综复杂,既面临着人口规模庞大的长期压力,又面临着人口迅速转变带来的结构性矛盾,少子老龄化等问题日益加深。生育政策调整完善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经济社会大局、关乎民族长远发展,应本着循序渐进、平稳过渡的原则,稳妥扎实有序地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必须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总量与结构、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关系,慎之又慎地做出进一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策,牢牢把握战略主动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切实解决家庭生育养育子女的后顾之忧,积极构建支持家庭生育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方面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继续科学评估人口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测,科学研判人口发展态势,组织开展与人口相关的课题研究,不断提升人口预测和相关论证的科学性,做好相关政策储备,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35. 周松勃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法的议案 1 件(第 123 号)。议

案提出,目前我国实行的有关器官移植的卫生行政法规中,并没有提到脑死亡判断标准,导致器官捐献者少、供体器官严重不足且质量较差,器官分配和受体也存在选择不公平、不公正等问题,如果脑死亡判断标准不立法,会严重制约自愿捐献器官工作的开展。建议在完善器官移植行政法规的同时,应制定与器官移植法相配套的脑死亡法,尽快研究制定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法。

器官捐献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自 2007 年国务院颁布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施行以来,已经形成了捐献、获取与分配、临床服务、科学登记、监管等五个方面的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体系。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加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订工作;考虑到脑死亡立法涉及社会、伦理等方面,要进一步积累实践经验,待全社会广泛接受时再适时启动脑死亡立法工作。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加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修订工作,研究议案中就遗体捐献所涉及的医疗技术问题及其相关的社会和伦理问题,适时稳妥地推进与人体器官移植相关的立法工作。

36. 赵国祥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心理师法的议案 1 件(第 354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人民群众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逐渐增加,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确诊患者及家属、隔离人员、一线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对心理健康服务的规范性、专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我国心理健康服务行业面临专业人员不足、服务和管理体系不健全、法律法规保障不到位、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缺乏等问题,建议在精神卫生法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台心理师法。

精神卫生法第二章明确了政府加强心理健康

促进的职责，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and 人才队伍建设，从实践看，开展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目前我国实践尚不充分，专门立法的时机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对心理健康服务规范管理等问题开展深入调研，适时研究制订心理健康服务规范管理的相关文件或专门法律。我委认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有心理健康的内容，切实落实好将有助于我国心理健康咨询与相关服务规范管理，同时我们将开展相关调研，为适时制定相关法律做好充分准备。

四、3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监督项目，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

37. 庞国明、张伯礼等 65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第 166、177 号）。议案提出，各地区执行中医药法的情况不平衡，仍存在中西医同级医院发展不平衡、中医医疗服务价值体现不够以及确有专长人员转正细则有待完善等问题，在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方面，个别地区甚至出现倒退现象，社会各界对中医药认同度参差不齐。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督促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及配套的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制度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在中医药法立法、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相关专题询问时，都对中医药相关问题给予

了高度关注。中医药法也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中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之一。我委认为对中医药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和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很有必要，通过对中医药法实施情况开展的执法检查，进一步梳理和凝练修改中医药法的要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研究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时统筹考虑。

38. 武志永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392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控制，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保障，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但食品安全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建议疫情结束之后连续三至五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问题的集中整治，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现行食品安全法是于 2009 年制定的，2015 年进行修订，2018 年再次修正，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切实改善食品安全状况，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法严守“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2016 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2016 年 7 月，结合听取和审议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有力推动了食品安全法的全面有效实施。我委将密切关注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相关的调研，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考虑列入监督工作计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是河北代表团卢庆国等3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法的议案”（第124号）。

外事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指示要求，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就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向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与领衔代表全过程沟通。2020年11月11日，外事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该代表议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议案建议，通过立法稳固“一带一路”建设

成果，以良好的法治秩序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外事委员会分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等8个部门征求意见。外事委员会认为，我国已经制定出台多部法规规章，与138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合作文件，为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当前应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法的可行性宜审慎论证。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常委会办公厅报告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努力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中来。栗战书委员长强调，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应当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督促有关方面完善办理建议的工作机制，健全代表联络机制，通过全方位、深层次、多样化的沟通联系，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一、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 和督办情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向大会提出建议

9180件，建议数量创历史新高。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专门委员会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改进代表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深入分析代表建议的特点。常委会办公厅组织力量，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综合分析。代表提出建议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建议内容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突出。主要涉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就业保民生等。特别是关于“疾病防疫”的建议数量同比增加了179%，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建议数量达474件，反映出代表对总结疫情防控经验、补齐公共卫生建设短板的迫切期盼。二是不少地方把代表建议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数量增幅较大。据统计，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189件，占建议总数的2.06%。在本届已召开的三次会议中，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的数量同比涨幅均在20%以上，较十二届环比涨幅均在40%以上，整体呈上升趋势，反映出代表团对代表建

议工作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

(二) 及时交办代表建议并向代表逐一通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 常委会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拟定交办意见, 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出席会议并讲话, 对办理工作作出部署, 提出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主持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有关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及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9180 件代表建议统一交由 194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内容涉及多部门职能、需要多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的有 6532 件, 占建议总数的 71.2%, 比 2019 年增加 881 件, 增长 15.6%。按照常委会领导同志指示, 继续以常委会办公厅名义, 向大会期间提出建议的代表及原选举单位逐一通报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三) 突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点。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 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 反映社会关切和群众意见, 形成改进工作合力, 是增强建议办理实效的重要机制, 已经形成了制度化安排。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经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同意, 确定了 9 项重点督办建议, 涉及 181 件代表建议, 交由卫生健康委等 11 家单位牵头办理, 全国人大 5 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二、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在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之际召开的。各有关方面按照党中央要求,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稳中求进, 履职尽责, 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 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 突出代表建议办理重点, 完善工作机制, 务求取得实效。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做法。

(一) 中央领导同志和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

志高度重视, 示范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和湖北代表团审议, 同代表们亲切交流, 并发表重要讲话, 部分代表现场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 中办督查室专门就做好相关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要求, 推动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环节。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 2019 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 提出要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效能, 在不断吸纳民意和接受监督中更好推动政府工作。栗战书委员长批示要求, 将代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等建议及时转送主管部门, 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 健全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王晨副委员长要求加大重点督办建议的跟踪督办力度, 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 将高质量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 增强代表建议办理效果。

各承办单位负责同志更加重视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民航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 明确任务分解方案, 统筹办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务院扶贫办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分赴地方开展调研, 了解实际情况, 协调解决问题。科技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代表座谈会, 与代表当面沟通, 深入了解建议的提出背景、主要诉求和基层存在的问题、短板。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民委、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共青团中央等承办单位负责同志作出批示, 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二) 承办单位加强沟通, 有力提升代表服

务保障水平。一是推动线上“常来常往”。各承办单位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克服不利影响，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千方百计加强同代表联系。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台办等综合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调研、电话沟通、微信邮件等线上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平台中嵌入视频连线功能，与代表集中或点对点线上沟通，提高办理质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多次召开视频会并邀请代表参加，加快推进办理工作全流程信息化。二是丰富见面沟通方式，努力做好“人来人往”。商务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充分发挥基层优势，委托本系统地方部门同志与代表面对面交流。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既请代表“来”参加调研和座谈会，也主动“去”上门拜访代表，与代表深入交流，逐条分析建议相关内容。发展改革委对主办的58件代表团建议，专门制订工作方案，成立18个工作组，多次赴地方人大向代表当面沟通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效果良好。三是进一步优化“文来文往”。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内部机构间联系更加密切，配合更为顺畅，中央网信办、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较早完成了协办工作。有的承办单位主动向代表推送相关材料，供代表参考。如卫生健康委结合代表关注热点和工作重点，确定了28个专题，以《卫生健康工作交流》简报形式编发专刊、发送代表。

（三）抓好关键环节，不断强化重点督办建议落实。一是抓督办。根据代表建议处理办法，重点督办建议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办理。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农业农村委等召开重点督办建议协调会、工作会，监察司法委举行重点督办建议追踪办理工作会，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了解办理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同列席代表交流讨论。社会委等主动联系

办理单位，推动就业民生等相关机制健全。二是抓落实。各承办单位从解决问题出发，将重点督办建议与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跟踪问效。很多承办单位多次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走访、座谈，实地了解情况。如人社部专门派员赴江西、广东、湖南、黑龙江等地，深入走访代表；应急管理部坚持与代表全过程持续沟通原则，多次邀请代表到地方调研，与有关协办部门座谈研讨；国务院扶贫办领导、司领导带队调研座谈7次，调研率达100%。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协调联动，采取切实措施，推进追踪办理和滚动督办工作。中央农办、财政部等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与各协办单位的协调联络机制，共同推进建议办理落实。三是抓重点。在依法认真办理每件代表建议的同时，部分承办单位结合实际，确定了195件内部重点建议。办理过程中，有关方面注重以点带面，提升办理质量。

（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建议办理扎实有序推进。一是注重分析研究。公安部、司法部、国家药监局、全国妇联等对承办建议内容认真分析分类，有针对性地部署办理任务，做到有的放矢。退役军人事务部、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铁集团等对代表建议工作进行研究梳理，编印了相关工作指引、资料汇编等，进一步规范了办理工作。国家电网等逐件分析建议内容，拟定办理计划，研判预期成效。国务院研究室及时与代表沟通联系，深入调研，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二是办理与业务相结合。全国人大社会委、监察司法委、外事委、华侨委，常委会法工委等将代表建议办理与立法监督工作结合，在立法修改、检查调研等工作中，充分吸收代表建议的有益内容，反映代表关切，推动改进工作，高质高效办理代表建

议。公安部、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政府等将建议办理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三是提高答复质量，保证办理效率。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承办司局深入交流办理经验，并制定批分清单、任务清单和错情清单，为高质量办理夯实基础。银保监会组织集中校审建议答复，有效提升答复质量。中央军民融合办、外交部、商务部等通过建立台账、跟踪提醒、适时通报等方式，进行动态跟踪督办，保证办理时效。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等搭建了建议办理相关系统平台，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批分、办理、统计，更好推进办理工作。云南省政府针对上年办复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报，严格办理要求。四是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抓好跟踪落实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积极开展承诺解决事项二次反馈，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教育部针对前两年 B 类答复承诺事项开展跟踪督办，共完成 218 项承诺解决事项的落实反馈工作。

(五) 按照常委会领导同志要求，即收即办代表建议，发挥了代表建议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中的作用。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大代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投身抗疫一线，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履职尽责。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和突出问题，针对加大立法修法力度，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加快科技研发攻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工作等方面，代表们积极提出建议，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反映人民群众呼声和愿望中落实“内容高质量”。截至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

议召开前，代表们共提出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 206 件，涉及 24 个代表团的 129 位全国人大代表。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高度重视，审阅批准交办工作方案，对办理工作提出要求。常委会办公厅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即收即办、特事特办，在 3 个月内分 11 批次将 206 件建议交由 49 家承办单位参考、办理；其中涉及立法修法等方面的 31 件建议，同时交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参考、办理。编辑代表建议摘编共 11 期，报送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参考。至 2020 年 6 月底，206 件代表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并反馈代表。各承办单位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将办理建议与推动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实现“办理高质量”，得到代表充分肯定。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取得的实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 71.28%。各有关方面提高建议办理效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解决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一)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中央农办注重吸收转化代表建议，在牵头起草《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过程中，将代表提出的设立过渡期、抓好扶贫产业后续发展、做好体制机制衔接等建议转化为具体政策举

措。在牵头起草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中，也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吸纳。财政部结合代表提出的建议，在抓好政策落地见效上见功夫，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安排中央专项扶贫资金，连续五年新增 200 亿元，2020 年还一次性安排综合性财力补助资金 300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 52 个挂牌督战县解决脱贫面临的突出问题。专门安排“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20 亿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做好生态补偿和脱贫攻坚工作。国务院扶贫办结合建议办理强化产业技术扶贫，全国动员 4400 多个科研单位和技术部门、15000 多名专家参与产业扶贫，累计组建 4100 多个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选聘 26 万名产业发展指导员，到村到户开展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实现 832 个贫困县扶贫主导产业技术指导全覆盖。民政部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推动政府建立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政策、加大特困供养人员扶助力度等意见建议，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完善顶层设计，印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围绕党建+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国家林草局认真办理有关乌兰察布生态屏障建设的代表建议，积极研究将阴山北麓五旗县纳入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大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配套抓好抗旱造林水源工程，多措并举助力脱贫攻坚。

(二)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保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发展改革委聚焦代表提出的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现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升级等方面建议，引导国家电网、海尔集团、万向集团等企业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以融通创新为主要内容

的主题日活动，促进不同创业主体技术链联通、供应链协同、产业链融通，累计吸引近千家中小企业参与，达成 300 多个合作项目。财政部结合建议办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部署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547.3 亿元，支持地方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指导地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的超过 1000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金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大力推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建议落实，联合出台文件，将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进一步延长至今年 3 月底，要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同时，对包括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在内的其他困难企业，明确企业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研究建立更有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推动地方搭建以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地市和行业窗口平台为依托的全国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集聚平台 1100 多个，汇集各类社会服务机构 8 万多家，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络，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人社部结合代表提出的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建议办理，报请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加大“降返补”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社保费政策延期至 2020 年年底，助力企业减负稳岗；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 20 万元，并扩大范围、降低门槛，激发创业带动就业的活力。

(三)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科技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部门认真办理代表涉及疫苗研制的建议，成立科研攻关组，部署灭活疫苗、重组蛋白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等

5 条技术路线。科技部在“十四五”相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动议工作中认真吸纳代表建议，将加强对感染性疾病领域研究的支持力度，为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提供科技支撑。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高度关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建议，印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启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先期选择 8 个省份，积累试点经验，通过“填平补齐”，在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地区新增、扩容资源，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国家林草局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与完善全面禁食野生动物、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紧密结合起来，详细梳理代表反映的政策落实“中梗阻”问题，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积极协商有关部委推动解决问题，2020 年通过积极沟通协调，全国已向养殖户补偿资金 55 亿元。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落实推动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的建议，推动由村“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担任灾害信息员，同时落实网格员在安全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责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目前，全国共有各级灾害信息员 70 余万人，在基层社区应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应急管理部将办理重点督办建议与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紧密结合，修订完善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规范预案编制、审批、演练、修订等工作流程，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医药局将建议办理与具体工作相结合，认真办理张伯礼等代表提出的建议，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在相关应急预案中增加中医药内容，收到很好效果。

（四）围绕研究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推动实施区域发展战略，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发展改革委在编制“十四五”规划时，将相关代

表建议视作送上门的调研，将加强顶层设计与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更加顺应人民意愿、符合人民所思所盼。认真办理“落实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重点督办建议，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指导湖北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确保支持政策全部落实。科技部围绕核心技术创新、加强基础研究等建议办理，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在区块链、超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通信、集成电路等多个关键领域部署相关研究任务，加强核心芯片与器件攻关，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将在 2021—2035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进行统筹布局和重点攻关。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代表建议办理，推动湖北省经济社会恢复发展。支持一批国家重点产业在湖北布局，推动“芯屏端网”、生命健康、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在湖北省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武汉市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湖北省对外开放通道建设，打造了一批内陆高水平开放平台。

闭会期间，代表们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依法提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去年以来，代表们在闭会期间提出的 407 件建议，已按照规定，交由 98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代表建议的交办和研究办理情况，均逐一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通报。

2020 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基本完成。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快代表建议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高质量提出建议和承办单位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提供服务保障，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于学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国家卫生健康委办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作简要汇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理念重大创新、发展方式重大转变，开启了健康中国建设新征程。十三届全国人大把维护人民健康放在优先位置，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疫苗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生物安全法，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和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报告，筑牢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法治防线。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推动和监督疫情防控法律实施，为夺取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高度关注卫生健康事业，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我委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500余件，数量居承办单位前列。2020年承办建议1436件，较上年增加502件，其中牵头办理793件。我委高

度重视代表意见和建议，把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国“两会”后即召开委党组会，传达学习“两会”精神，将建议办理纳入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成立委领导任组长、办公厅组织协调、主要司局负责办理的领导小组，建立台账，任务到人，压实责任。代表团建议及其他重要建议办理答复由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签发，其他建议办理答复由委分管负责同志审核把关，确保办理质量。二是严格办理程序。修订委《建议办理工作手册》，印发《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办理流程，实行分办、拟文、审核、发文、归档全程网上办理。建立代表建议B类答复台账155件，明确办理时限。加强督查督办，先后印发12期《建议办理情况通报》。三是做好沟通协商。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整理《卫生健康工作答复口径》，供代表提出建议时参考。对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卫生健康工作建议分析报告》和27期《代表重要建议摘编》，供有关方面参阅。创新建立200余人的“代表委员论健康”微信群，做好与代表的日常沟通，增强办理的针对性。对涉及多部委多司局、疑难复杂的建

议开展面对面协调，强化委内委外沟通，共同研究推动解决。四是确保办理实效。针对 8 个承办的“重点督办建议”，成立专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邀请代表及其他部委，多次召开线上线下的座谈会，研究解决措施和办法，努力做到“办理高要求、落实高质量”。我委承办的建议、议案均已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办理完毕，代表们对办理工作及答复意见均表示满意。

建议凝聚着代表的心血和智慧，反映着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是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办理好代表们的建议，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有力“助推器”。

一、有力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完善，为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0 年，代表高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仅在全国“两会”前，代表们就提交了 206 件疫情防控建议。我委共承办了 467 件疫情防控相关建议，占承办总数的 32.5%。这些建议多数来自抗疫一线代表，他们直接参与医疗救治、社区防控、科研攻关、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出很多务实管用可操作的建议。我委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直接吸纳融入到抗疫斗争的政策措施之中。一是实施科学精准防控。划分为高、中、低三类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印发七版防控方案，提出病毒潜伏期和实验室检测标准，为科学制定防治政策奠定基础。先后发布 65 类防护指南和 55 个技术方案，覆盖全场所、全人群。二是加强医疗救治。对所有患者实行免费治疗。先后制定 8 版诊疗方案。加大药物筛选攻关力度，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

用，推出了一批临床有效的中药和西药。三是做好信息发布。建立严格规范、专业高效、分级分层的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 123 场，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我委官网和政务新媒体开设抗疫专题页面，每日发布前一天疫情信息，官方微信、微博阅读量逾 42 亿人次。配合中宣部发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全面展示我国抗疫事实。四是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方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形势分析研判。推动建立“健康码”信息平台，动态识别健康风险，促进人员跨区域安全有序流动。五是关心关爱医务人员。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积极商有关部门出台了薪酬待遇、工伤认定、职称评聘、心理调适、人文关怀、先进表彰等多项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政策措施。

二、有力推动公共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抗疫斗争实践表明，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织紧织密“防护网”，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代表围绕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疾控体系、强化疾病监测预警、加强医疗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法治等方面，集中提出了 423 件建议。其中，“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列为重点督办建议，由我委牵头办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督办。我委把建议办理同完善政策措施、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一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起草完成《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提交国务院审议。组织专班起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已形成初稿，正在征求部门和地方意见。二是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2020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456.6亿元，支持全国603个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00亿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三是研究起草改革完善疾控体系政策文件，重点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强化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创新医防协同机制。目前文件已按程序报批。四是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增加医务人员直接报告渠道，拓展专业、部门、社会信息报告渠道，提高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同时强化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出疫情预警。

三、有力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深化医改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根本途径。这方面代表也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我委承办260件相关建议，主要涉及“三医”联动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等。我们积极吸纳代表建议，推进深化医改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一是发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积极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坚决打通降价药品和耗材进医院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得实惠。二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规划设置了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呼吸医学中心、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口腔医学中心，联合发展改革委投入15亿资金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减少群众跨区

域就医。印发《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管理。三是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全面推开社区医院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已有17500多家基层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积极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了村医基药补助标准，出台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四是落实落细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协调解决10余种紧缺药品供应短缺问题。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加强药事管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抗菌药物主要监测指标持续向好。

四、有力推动健康扶贫和健康中国行动，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

代表十分关心健康扶贫和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工作，我委承办了141件建议，主要集中在做好贫困患者救治、提高贫困地区服务能力、传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控、精神卫生、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我委积极吸纳代表建议，一是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大病救治病种扩大到30种，累计分类救治1900多万贫困患者，近1000万因病致贫返贫户成功脱贫。历史性消除贫困地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二是加强重大疾病防治。贫困地区艾滋病高发态势得到全面遏制，“三区三州”结核病、包虫病危害得到控制并逐步消除。制定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规范，持续推进癌症等慢性病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在武汉等地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三是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深入开

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配合疫情防控开展了系列爱国卫生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五、有力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2020年人大代表提出了87件建议，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一是采纳代表关于完善老龄政策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其中延迟退休年龄、建立长期护理险等纳入了中央文件。二是采纳代表关于加强老年

健康服务的建议，完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政策，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在91个地（市）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启动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活动。三是采纳代表关于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制修订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喂养与营养指南、保育员标准等系列规范，在290多个城市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新增托位10万个。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监督，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 2020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应当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纠正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法规、司法解释，有权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对不符合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的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发回，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加强对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备案审查，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保障“一国两制”方针得到全面准确实施。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

指导，贯彻党中央精神，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报备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审查工作力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开展备案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 1310 件，其中行政法规 25 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法规 500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 563 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85 件，经济特区法规 80 件，司法解释 16 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 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21 件。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各报备机关能够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

按照《工作办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将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具有法规性质的决议、决定纳入备案范围，全面落实

“有件必备”。对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开展形式审查，对审查发现其中 51 件存在的施行日期不明确、缺少标准文本、公布日期早于批准日期、报送备案不及时、备案文件不齐全等问题，及时向有关报备机关发函，提醒报备机关予以纠正，督促报备机关规范报备行为，提高报备质量。将符合备案要求的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及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汇总年度接收备案情况及文件目录，印发各有关方面参考。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在法院系统建立备案审查制度，对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审判业务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二、开展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工作的情况

我们着力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逐件开展主动审查，及时提出审查研究报告，实现“有备必审”。我们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送备案的法律开展审查，尚未发现需要发回的情形。我们根据常委会工作部署开展专项清理工作，一年来着重组织开展了五个方面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

2020 年 2 月 5 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地方人大常委会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作出了一些关于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我们对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的 26 件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开展专项审查，对地方人大常委

会在决定中授权政府遵循“不抵触”原则制定规章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有关地方政府为应对疫情而制定规章，属于立法法规定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的情形，地方人大常委会授权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遵循‘不抵触’原则制定规章，符合立法法有关规定的精神”的研究意见，及时为地方在法治轨道上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作出重要批示，深刻指出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们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后，立即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反馈的情况，清理中发现需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419 件，其中行政法规 3 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4 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0 件，省级地方性法规 69 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9 件，单行条例 22 件，经济特区法规 1 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81 件。有关方面已经修改 30 件、废止 55 件。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并及时出台相关决定，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

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配合民法典的贯彻实施，我们开展了民法典涉及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清理中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2850 件，其中行政法规 31 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5 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64 件，地方性法规 543 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874 件，司法解释 233 件。有关方面已经修改 257 件、废止 449 件。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实施民法典新制定了 7 件司法解释。

根据党中央部署，我们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各地通过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91 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 63 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8 件，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8 件，经济特区法规 2 件。有关方面已经修改 39 件、废止 18 件。

根据党中央部署，我们 2020 年与司法部共同承担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任务。我们加大对与营商环境有关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的审查力度，对在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12 件地方性法规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在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中，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人大常委会等有关单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清理要求开展了大量工作，确保清理任务顺利完成，较好实现了法规、司法解释与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致、与法律规定衔接、与时代要求相符的目标。

三、开展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我们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 5146 件，其中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 3378 件，包括针对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 38 件、针对地方性法规的 3254 件、针对自治条例的 11 件、针对司法解释的 75 件；不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 1768 件。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我们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了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对不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依照规定分别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

2020 年我们收到司法部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移送的 58 件地方性法规，主要涉及缩减上位法的禁止性规定以及违反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行政收费制度等方面的问题。我们对移送法规涉及的问题听取制定机关意见，对制定机关同意司法部意见并表示自行修改的 8 件法规，督促制定机关尽快完成修改工作。对制定机关反馈不同意司法部意见的法规，逐一进行审查研究，对其中 19 件存在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四、开展纠正处理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我们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开展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对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违背上位法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纠正、作出处理。

（一）积极稳妥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

2020 年全国“两会”期间，有全国政协委

员提出提案，建议对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进行合宪性审查。我们审查认为，征收民航发展基金不属于宪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对私有财产的征收或者征用，不存在与宪法相抵触的问题。但是，征收民航发展基金依据的是国务院文件和有关部门规章，与2014年修改后的预算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政府性基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的规定不符。我们已向司法部提出，如果需要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应当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依据。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应当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或者本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有的规定，经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有条件的民族学校部分课程可以用汉语言文字授课。我们审查认为，上述规定与宪法第十九条第五款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一致，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对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分别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有公民对此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认为因计算标准不一致导致司法审判实践中出现不公平现象，与宪法有关精神不一致。我们审查认为，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国家提出城乡融合发展，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将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差异也应当随之取消。201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开展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试点工作。我们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建议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修改完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二）纠正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定

我们审查发现，有的地方性法规对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条件、种类、幅度与大气污染防治法不一致；有的地方性法规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与水污染防治法不一致；有的地方性法规对单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与水污染防治法不一致。已要求制定机关对上述规定作出修改，确保生态环保领域法律得到严格实施。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对未取得公安部门的运输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我们审查认为，该规定在处罚种类上减少了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对相同行为规定的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在处罚幅度上低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下限，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为保证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我们审查认为，该规定对修剪树木设置了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前置审批程序，是在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规定之外新设行政许可，超越了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许可的权限，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摩托车应当在二轮车道行驶，并对摩托车未按规定在二轮车道行驶的行为处以罚款，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我们审查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地方性法规以车轮的

数量作为划分车道的依据，使作为机动车的摩托车与非机动车混行，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

（三）督促修改滞后于改革要求或制度调整的规定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贯彻这一精神，我们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过于严厉的处罚处分处理规定，先停止执行，再适时作出修改。同时，建议有关方面尽快研究调整与此相关的政策和规定。

有的地方性法规将具有本地户籍规定为在本地从事出租汽车司机职业的准入条件，有全国人大代表对此提出审查建议。我们审查认为，以本地户籍作为在本地从事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准入条件的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证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的改革精神，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的交寄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安全证明，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我们审查认为，对不能确定安全的物品一律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不符合减少证明事项的改革精神，既给群众办事增加负担，又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

202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了修订，一些地方此前制定的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法规尚未根据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调整。我们对制定机关予以提醒，要求制定机关尽快做好衔接，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四）支持制定机关开展探索创新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我们审查认为，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自行车载人的规定。行政法规虽然没有对制定电动自行车载人的规定作出明确授权，但是基于公民出行便利的需要，省级人大常委会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作出探索性规定，与上位法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应当予以支持。

有的经济特区法规对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规定了学历要求，并规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其他专业人员可以成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我们审查认为，经济特区法规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从改革探索出发作出上述规定不违反律师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五、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委员长会议通过的《工作办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对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以贯彻执行《工作办法》为重要契机，积极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开创新局面。

我们及时将《工作办法》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4个经济特区所在市的人大常委会，要求各地参照适用。我们组织编写出版

《〈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导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对《工作办法》逐条进行解读和说明，为地方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准确理解把握《工作办法》、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指引。我们举办人大系统首次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围绕贯彻执行《工作办法》，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开展培训，指导地方全面理解、正确参照适用《工作办法》。我们推动各地参照《工作办法》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体制机制，据初步统计，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或正在根据《工作办法》对备案审查方面地方性法规进行修订；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根据《工作办法》的规定将属于人大监督对象的“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

我们坚持并完善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2017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听取和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所作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开始，我们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在2019年工作的基础上，我们2020年提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建立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逐步实现全覆盖的要求。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200多个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建立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广东省21个设区的市和140多个县级人大常委会已经全部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率先实现省、市、县全覆盖。

我们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初步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一期）并即将向社会开放使用，目前收录数据包括宪法、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

例、经济特区法规和司法解释。我们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加快建设地方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备案审查能力。

我们还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推动理论与实务相互促进，并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宣传，及时通过媒体报道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扩大备案审查制度的社会影响。

六、2021年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的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加强对法规、司法解释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的审查研究，探索在合宪性审查中适时解释宪法，对违反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的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

二是全面贯彻实施《工作办法》。按照《工作办法》规定的机制、方式、流程、标准全方位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适应“加快立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专项审查。

三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探索审查研究中的听证、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工作机制。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

合，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坚持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开展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期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借助外力开展审查研究工作。

四是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推动构建以备案审查为基础的中国特色宪法监督理论体系，推动备案审查学科建设。开展备案审查案例分析研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讲好宪法监督故事。

五是加强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推动地方普遍建立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实现所有设区的市、自治州全覆盖，并逐步向区县延伸，以此为抓手着力解决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加大培训、交流力度，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能力水平。

六是做好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备案审查，确保“一国两制”方针和宪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得到正确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九号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韩俊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冯飞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李炳军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任振鹤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韩俊、冯飞、李炳军、任振鹤的代表资格有效。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于志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铁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于志刚、李铁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于志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拉齐尼·巴依卡为抢救落水儿童英勇牺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拉齐尼·巴依卡代表见义勇为的壮举致以崇高敬意，对拉齐尼·巴依卡代表的英勇牺牲表示沉痛哀悼。拉齐尼·巴依卡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2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吉林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韩俊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海南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冯飞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月1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贵州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李炳军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月1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甘肃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任振鹤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韩俊、冯飞、李炳军、任振鹤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北京市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于志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1年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阳江市工商联副主席、广东泓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铁，因涉嫌违法犯罪，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于志刚、李铁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1年1月4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提孜那甫乡护边员拉齐尼·巴依卡，为抢救落水儿童英勇牺牲。我们向拉齐尼·巴依卡代表见义勇为的壮举致以崇高敬意，对拉齐尼·巴依卡代表的英勇牺牲表示沉痛哀悼。拉齐尼·巴依卡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2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杨万明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 二、免去王旭光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李惠清(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守安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陈雪芬(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21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蔡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世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卢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张向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职务；

任命李成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20日至22日

(2021年1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
-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
-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议案
-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六、听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国家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告

十八、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九、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1

Published on February 18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23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9)	(23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23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Liu Zhenwei</i> (25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Cong Bin</i> (25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Cong Bin</i> (25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25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0)	(26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26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Xu Anbiao</i> (27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Hu Keming</i> (27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Hu Keming</i> (27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27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	(280)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Ning</i> (28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29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29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29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the Beijing Financial Court	(29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the Beijing Financial Court	<i>Zhou Qiang</i> (29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the Beijing Financial Court	(30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Belgium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301)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Belgium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30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Morocco	(305)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Morocco	(30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0)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23)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9)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340)
Report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Yu Xuejun</i> (346)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in the Year of 2020	<i>Shen Chunyao</i> (35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9)	(35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35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59)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5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360)
Agenda of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1)

欢 迎 订 阅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主 办 · 主 管：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编 辑 · 出 版：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公 报 编 辑 室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